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谭忠、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冯家胜、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忠，谭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47.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25% 的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 52.50% 的股权，股权集中。谭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若实际控制人谭忠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亦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食堂、配套房等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建筑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审批手续，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风险。

### （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所在的行业属于一个重资产行业，近年来，公司为提

高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在机器设备等方面的长期资本性投入较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增加的短期借款导致了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72、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66 和 0.56。公司负债结构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6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 94.1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4,163.50 万元，金额较大，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58.25 万元、324.63 万元和 495.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25.80%、8.77% 和 10.02%。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虽然储备较多的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及时、足量供货，并在一定时期内降低采购成本，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公司所处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客户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3.82 万元、2,740.68 万元和 2,17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7%、74.08% 和 43.9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信用度高。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根据账龄分析结果，2016 年 9 月末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100.00%）。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 GR201536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5 年起，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4%、68.86%、75.6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并便于把控原材料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且转换成本较低，但不排除部分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九）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是以钒氮合金为主营产品的钒制品企业，其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炼产业。钒氮合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机械性能。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要用钢行业需求增速下降的影响，钢铁生产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仍处低位。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对于钒产品定价和市场开拓带来压力。

### （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研发了钒氮合金生产配方及设备优化方案等多种技术。公司自有技术的运用保证了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生产转化率。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同时相关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核心技术仍然存在着失密及被竞争对手赶上或超过的风险。

### （十一）公司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社保原单位已办停，待个人补缴欠款后再转入公司由公司缴纳；3 名员工为兼职，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21 名员工属于外地人员及农村户口，均已出具书面申请，表示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保险，并在户籍所在地拥有自主住房，同时在入职后，公司已为其安排了住宿，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忠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谭忠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谭忠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十二）对赌条款触发后的风险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作为投资方在股份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时与钒宇新材全体自然人股东谭忠、冯家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有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假使满足条件并触发该条款后，自然人股东谭忠及冯家胜需回购该次增资股份，在该协议签署后控股股东谭忠、自然人股东冯家胜均承诺，若执行回购条款则其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财务会计规则等方式动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财产，但自然人的股份回购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若触发股份回购，对于公司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均具有风险。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6
释义 .....	8
一、普通术语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份情况 .....	11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1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情况 .....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75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 .....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9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08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1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32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4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6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4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四、风险因素.....	14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5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声明.....	156
<b>第六节 附件.....</b>	<b>157</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钒宇新材、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钒宇有限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钒宇新材前身）
股东会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沿江产业	指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钒晟股权	指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江市工商局	指	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60403581613592Q

法定代表人：谭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86-18 号

邮政编码：332000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除煤、稀、贵金属），氮化钒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钒氮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 2011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电话：0792-8618977

传真：0792-8612366

电子邮箱：fanyuxincailiao@qq.com

董事会秘书：刘梅贞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钒宇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4,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可以公开转让，其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以公开转让。公司限售和非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股票挂牌时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非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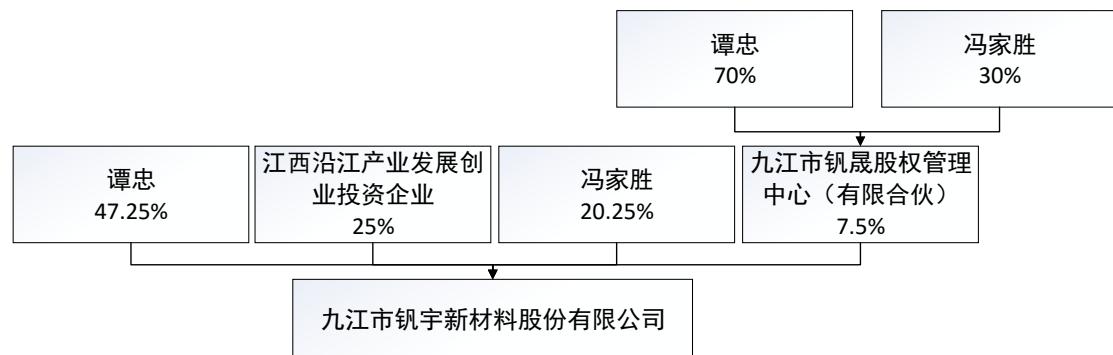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1	谭忠	11,340,000.00	11,340,000.00	-
2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6,000,000.00	-	6,000,000.00
3	冯家胜	4,860,000.00	4,860,000.00	-
4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
合计		24,000,000.00	18,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份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谭忠	境内自然人	11,340,000.00	47.25%	否
2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境内法人	6,000,000.00	25.00%	否
3	冯家胜	境内自然人	4,860,000.00	20.25%	否
4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00	7.50%	否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谭忠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为钒宇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订的主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将所持钒宇有限 5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九江市国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销该笔质押；2015 年 9 月 10 日为钒宇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订的主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将所持钒宇有限 7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九江市国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注销该笔质押。股东冯家胜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为钒宇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订的主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将所持钒宇有限 2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九江市国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销该笔质押；2015 年 9 月 10 日为钒宇有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订的主贷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将所持钒宇有限 3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九江市国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 25 日注销该笔质押。具体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谭忠、冯家胜出资成立，该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谭忠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冯家胜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谭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1,340,000 股，通过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谭忠一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限公司时期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份以来，谭忠一直持有本公司 50.00%以上的股权，且股改完成后谭忠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谭忠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及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足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7.25%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5.25%的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 52.50%的股权，为钒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谭忠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本公司构成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谭忠，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纺织学院，大专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进修于九江创业大学浔阳分校，EMBA。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九江市化纤厂职员，1989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个体经营，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九江市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湖北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担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 3、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60400MA35H9UH4K）。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该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356 号不

分单元 102，负责人张士宏，类型为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内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沿江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00%。

### （2）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九江市浔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5HNK42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该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西侧翠湖名居小区 4 栋 3-2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忠，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钒晟股权系公司股东谭忠、冯家胜出资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钒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0%。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1 年 8 月 30 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九浔）登记内设字[2011]第 000601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开业登记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验字（2011）第 32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3210018335）。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九江市浔阳区丁官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除煤、稀、贵金属）（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11年8月30日至2013年8月2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忠	250.00	250.00	货币资金	25.00%
2	刘洪军	350.00	350.00	货币资金	35.00%
3	左名涛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4	冯家胜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谭忠受让刘洪军90万元股份，冯家胜受让刘洪军30万元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5日，刘洪军与谭忠、冯家胜分别签订《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军将其持有的钒宇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谭忠，合计人民币90万元；刘洪军将其所持有的钒宇有限3%股权转让给冯家胜，合计人民币30万元。**转让价参考实收资本，定价为每股1元。**

2013年3月5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浔）登记内变字[2013]第05598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403210018335）。

变更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忠	340.00	340.00	货币资金	34.00%
2	刘洪军	230.00	230.00	货币资金	23.00%
3	左名涛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4	冯家胜	130.00	130.00	货币资金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谭忠受让刘洪军160万元股份，冯家胜受让刘洪军70万元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日，刘洪军与谭忠、冯家胜分别签订《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军将其持有的钒宇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谭忠,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刘洪军将其所持有的钒宇有限 7%股权转让给冯家胜,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价参考实收资本,定价为每股 1 元。**

2014 年 7 月 2 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浔)登记内变字[2014]第 23967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403210018335)。

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忠	500.00	500.00	货币资金	50.00%
2	左名涛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3	冯家胜	200.00	200.00	货币资金	2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谭忠受让左名涛 200 万元股份,冯家胜受让左名涛 100 万元股份;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7 日,左名涛与谭忠、冯家胜分别签订《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名涛将其持有的钒宇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谭忠,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刘洪军将其所持有的钒宇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冯家胜,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价参考实收资本,定价为每股 1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浔)登记内变字[2015]第 03442,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403210018335)。

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忠	700.00	700.00	货币资金	70.00%
2	冯家胜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受让谭忠持有的钒宇有限 7%的股权以及冯

家胜持有的钒宇有限 3%的股权；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6 日，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谭忠、冯家胜分别签订《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忠将其持有的钒宇有限 7%的股权以 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家胜将其持有的钒宇有限 3%的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参考实收资本，定价为每股 1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九江市浔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九江市浔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403210018335）。

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忠	630.00	630.00	货币资金	63.00%
2	冯家胜	270.00	270.00	货币资金	27.00%
3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财产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016 年 7 月 16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发出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九）内名预核字[2016]9602044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220ZB5766 号《审计报告》，其中载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468,118.07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载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854,482.66 元。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8,468,118.07元，以其中1,8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剩余净资产468,118.07元转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016年9月2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20ZBZ0582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16年9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2016年9月9日，九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3581613592Q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86-18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忠，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除煤、稀、贵金属），氮化钒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忠	11,340,000.00	67.00%	净资产出资
2	冯家胜	4,860,000.00	23.00%	净资产出资
3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1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说明：

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68,118.07元按照1:0.974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800.00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468,118.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谭忠、冯家胜对以盈余公积486,811.81元和未分配利润7,621,306.26元转增股本及转入资本公积的共计8,468,118.07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尚未代扣代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现在正申请分期缴纳。

同时，两名股东谭忠、冯家胜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征缴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发起人股东将及时全额缴纳税款。

## 7、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5H9UH4K），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应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实际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增加股本，拟持股 600 万股，持股比例 25%；另外人民币 900 万元为股本溢价，直接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00 万元；同意修改《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对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预期等因素后，由公司与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转让价为每股 2.5 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谭忠	11,340,000.00	47.25%	净资产出资
2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6,00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3	冯家胜	4,860,000.00	20.25%	净资产出资
4	九江市钒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7.5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

2016 年 9 月 28 日，九江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得诚会审变字[2016]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缴纳的投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8 日，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581613592Q）。

由于本次新增股东沿江产业为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公司的企业类型相应要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了的备案手续、并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自然人股东与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签订了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其中，甲方及目标公司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丙方为钒宇新材全体自然人股东。该协议书中约定的重点条款具体如下：

##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

### (一) 业绩承诺

丙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1、2017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
- 2、2018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 3、2019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 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承诺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系统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5 月 1 日前完成）。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二) 股份回购的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在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增资后乙方已减持的股份及本轮增资后乙方通过其他方式受让的新增股份，均不在本协议股份回购之列），回购方式为丙方受让乙方向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下列条件满足其一，乙方即可提出回购要求：

- 1、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

达到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

2、目标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并进入创新层并且股票转为做市交易的。

### （三）回购价格计算

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应为乙方投资价款按年投资收益率 8%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股份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乙方投资价款×(1+8%)<sup>n</sup>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 （四）回购权行使

乙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乙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为避免歧义，若甲方在某一承诺年度内触发回购条件，且乙方在该年度放弃行使回购权，但甲方在后一承诺年度内仍旧触发回购条件的，乙方在后一年度仍具有行使回购权的选择权。

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年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丙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

目标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上市后进入创新层并转为做市交易的，自进入创新层并转为做市交易之日起，本条“回购”自动失效。但如果目标公司有被收购的情况，则另议；但丙方应确保乙方所获回报率不低于上述投资收益率 8%。

### 第三条 乙方优先认购权

甲方和丙方同意，若甲方进行后续增资的，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丙方应对上述事项所涉议案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等有关事项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条款，钒宇新材全体自然人股东，谭忠、冯家胜与沿江产业在本次

增资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一旦公司触发协议约定条款，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谭忠、冯家胜需按照协议回购股份，两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触发特殊条款，则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分、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谭忠	董事长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60403196807*****
2	冯家胜	董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60421196106*****
3	刘隆	董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612525198708*****
4	陈嘉兵	董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60430196403*****
5	黄小维	董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60421197211*****

1、谭忠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2、冯家胜，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九江矿冶公司九江铜硫矿担任副书记、副矿长；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九江中得矿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0.25%股份，通过九江市钒晨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2.50%股份。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隆，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安文理学院，化学分析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职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陈嘉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九江分校，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彭泽县水泥厂，担任供销员职务；1990年6月至2001年12月在彭泽县第二水泥厂工作，担任科长职务；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彭泽县嘉宾宾馆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供销部部长职务。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黄小维，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九江国棉一厂，担任车间班组长职务；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个体经营。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王红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411023197508*****
2	徐文彬	监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60403198510*****
3	汪文静	职工监事	2016年9月2日—2019年9月1日	340822199206*****

1、王红涛，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福建厦门机械厂，担任班长职务；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技工学校，担任后勤管理职务；2010年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九江中煜程塑业有限公司，担任班长职务。2013 年 5 月 2016 年 9 月 1 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工段长；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徐文彬，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05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专科学校，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远洲国际大酒店，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汪文静，女，199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苏扬迅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务；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谭忠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360403196807*****
2	冯家胜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360421196106*****
3	刘隆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612525198708*****
4	刘梅贞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350521197812*****
5	章璇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 日	360403196509*****

1、谭忠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2、冯家胜先生，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3、刘隆先生，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4、刘梅贞，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台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九江市泉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按揭与权证专员；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九江广隆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按揭主管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章璇，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九江市建筑陶瓷工业总公司财务科，担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1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2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21.19	6,685.92	8,281.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5.49	1,260.07	1,00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5.49	1,260.07	1,006.46
每股净资产（元）	1.86	0.70	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6	0.70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2	81.15	87.85
流动比率(倍)	0.98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88	0.66	0.56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71.15	10,165.72	12,205.58
净利润（万元）	595.42	253.61	10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42	253.61	1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60	213.12	10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60	213.12	107.48
毛利率（%）	14.00	12.26	10.02

净资产收益率（%）	38.22	22.38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4	18.81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4.21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2.95	10.60	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92	1,356.14	-29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5	-0.17

注: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加权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期初期末加权净资产”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各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按照股本 1,800 万股模拟计算。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宣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电话：010-64818550  
传真：010-64818501  
项目小组负责人：金晚成  
项目小组成员：金晚成、李柄蓉、张永昊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徐万辉、邓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吴洋、王雷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0611

经办注册评估师：曹琳、马继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一种取代钒铁合金的高技术、低能耗、资源节约型新产品钒氮合金(学名：氮化钒，分子式 VN16)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 III 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钒铁升级换代产品。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1.15 万元、10,162.05 万元、12,144.02 万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钒氮合金，又称氮化钒，分子式：VN<sub>16</sub>。氮化钒有两种晶体结构：一是 V<sub>3</sub>N，六方晶体结构，硬度极高，显微硬度约为 1,900HV，熔点不可测；二是 VN，密度 6.13，相对分子质量 64.95，面心立方晶体结构，显微硬度约为 1,520HV，熔点为 2,360 度。它们都具有很高的耐磨性。其标准如下：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表观密度
	V	N	C	P	S	
VN12	77~81	10.0~<14.0	≤10.0	≤0.06	≤0.1	≥3.0
VN16		14.0~18.0	≤6.0			
粒度	10~40mm; <10mm 粒级<5%					

钒氮合金是一种新型合金添加剂，其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可以替代钒铁用于微合金化钢的生产。钒氮合金添加于钢中能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机械性能，并使钢具有良好的可焊性。在达到相同强度下，添加钒氮合金节约钒加入量 30-40%，进而降低了成本。相对于钒铁，钒氮合金具有更有效的强化和细化晶粒作用，钒、氮收得率稳定，减少钢的性能波动。且其使用方便，损耗少，采用高强度防潮包装，可直接入炉。

钒氮合金主要用于结构钢，工具钢，管道钢，钢筋及铸铁中，也越来越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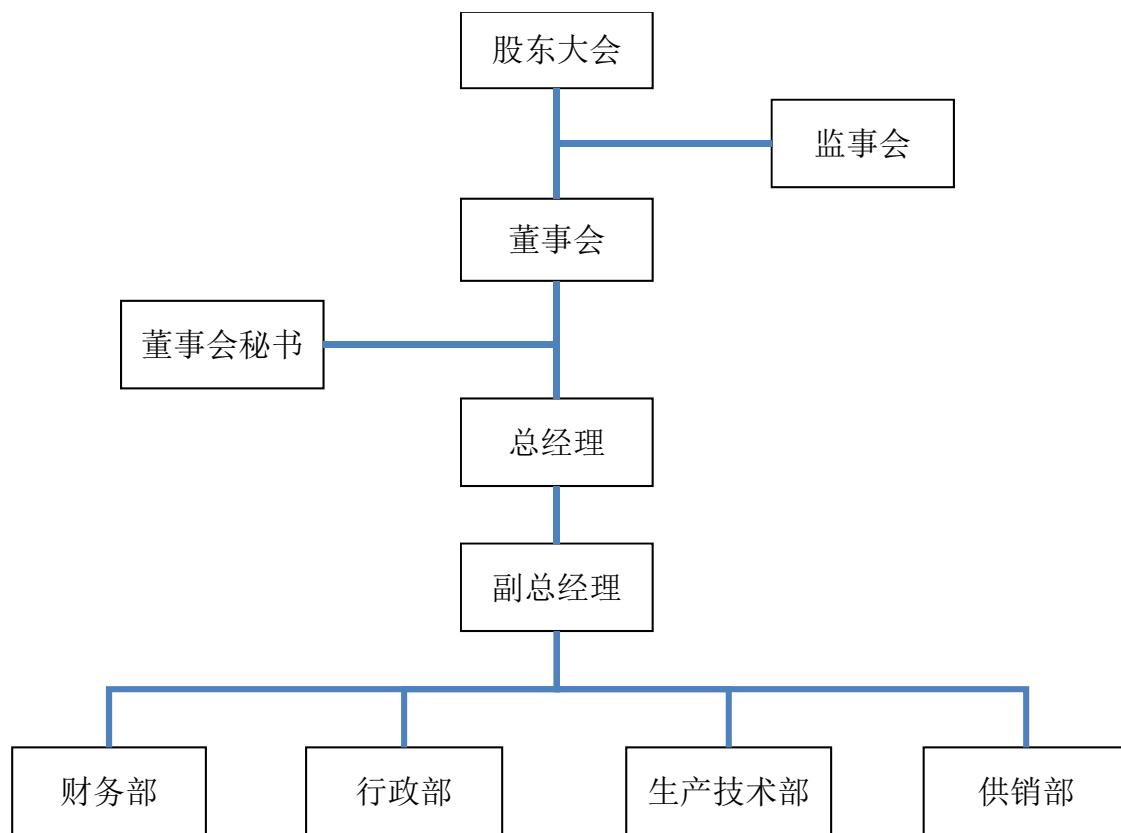
的应用于桥梁建筑，轨道交通，航天、军工等高端材料。钒氮合金应用于高强度低合金钢中可同时进行有效的钒、氮微合金化，促进钢中碳、钒、氮化合物的析出，更有效的发挥沉降强化和细化晶粒作用。

### （三）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	技术功能
1	高温非真空法	延长高温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	使用高温非真空法形成大型工业化生产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碳、氮化高温度反应之前连续高效地脱去反应物中的水分，使反应体系不产生强碱，减少对炉衬造成腐蚀，从而延长主制备炉的使用寿命。
2	一步法双推板窑生产钒氮合金的装置	自动化高、烧结产品质量稳定、产量高、能耗低且不污染环境，降低人料接触，能够满足钒氮合金所配的物料的要求。	目前国内外传统的钒氮合金生产同行业大多采用真空炉、高频炉、立式炉、单推板窑、双推板 30 米窑等分段完成还原、碳化、氮化、烧结及冷却阶段。其一，工艺产量低、能耗高（15,000°C/TVN 以上）；其二，占用时间较长，造分成阶段消耗能源，能源消耗高而且产量低。一步法双推板窑生产钒氮合金的装置在还原、碳化、氮化、烧结、冷却同步反应，连续一步完成钒氮合金烧结产品。通过各个不同的还原、碳化、氮化、烧结和冷却段设计不同的炉窑截面与炉窑长度，利用不同的截面与长度来完成不同的反应机理，促使各阶段反应充分、均匀、完全，产品一致性好，密度高，产量高、能耗低（2,800°C/TVN）较常规节电 82%，完全实现工业化生产。
3	一种钒氮微合金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提高还原速度；提高产品产量；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传统制备氮化钒过程不仅反应设备苛刻，设备材料的高温强度要求高，需要高温环境，而且反应周期长，导致劳动生产率低；过长的反应周期造成能耗过大；长时间的高温过程对设备损耗大；设备一次性投入大，生产量小，投入和产出不成比例导致生产成本高，产品竞争力下降。本钒氮微合金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在利用钒化合物与人造石墨还原剂采用碳化和氮化同时进行的方式，以有效的解决微合金添加剂的制备过程中反应条件苛刻、反应周期长的问题，在配料配比还原剂方面采用人造石墨原料，提高了还原速度，产品产量得到了提高；具有工艺设备简单、大幅度的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大大降低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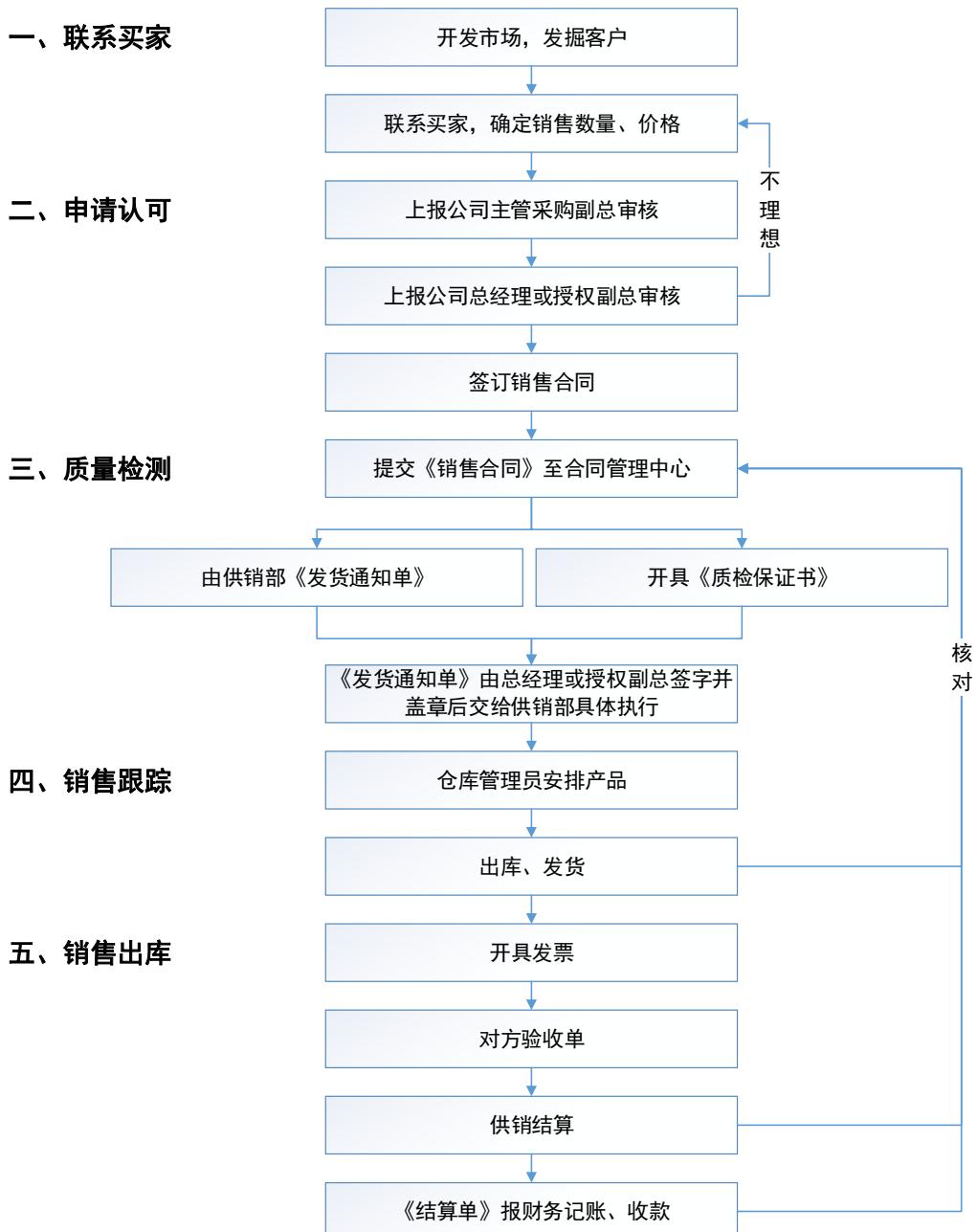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钒氮合金，其产品主要内销，暂无外销产品。公司为能够达到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目的，目前均为直销。

**(1) 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 接洽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

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

**(3) 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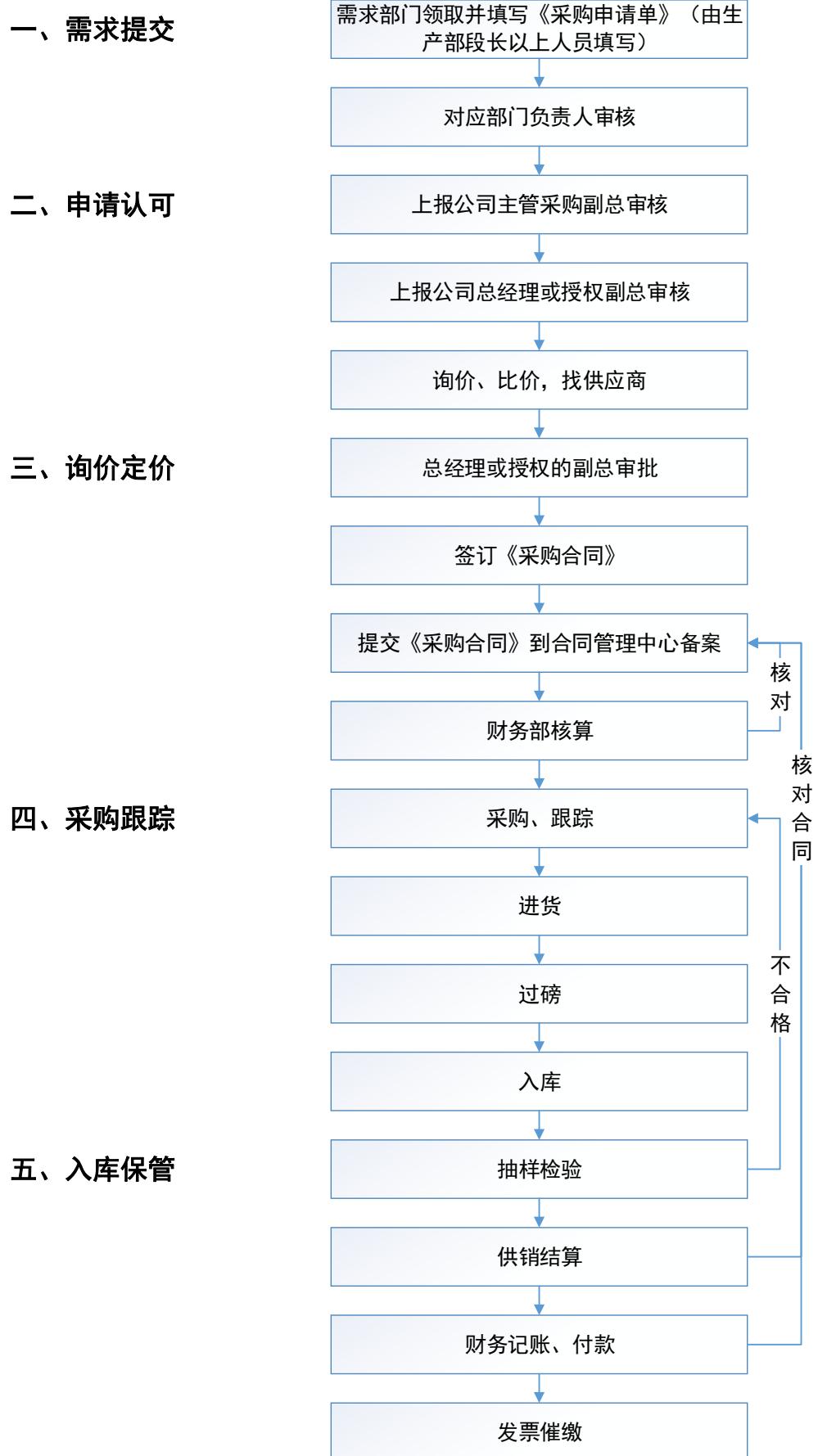
**(4) 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5) 质量检验：**公司质检人员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对每批次产品出具《质检报告单》。

**(6) 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合同要求到期下达《发货通知单》，联系货运公司，由仓库管理员安排配货装车事宜。公司派专人跟车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

**(7) 收入确认：**货物由客户签收后，对产品进行质量化验检测。检验合格后，按合同协议价格结算。

##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需的办公用品、日用品、生产辅料、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等其他物资均通过综合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属于价格昂贵的大宗材料，供应商、价格、数量等均由主管生产部门的副总根据生产需要及库存情况直接负责相关采购事宜。其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申请：**销售合同签订后，各部门领取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生产部由段长以上级别人员填写），经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库存情况审核后，报公司主管采购副总审核，最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再交给供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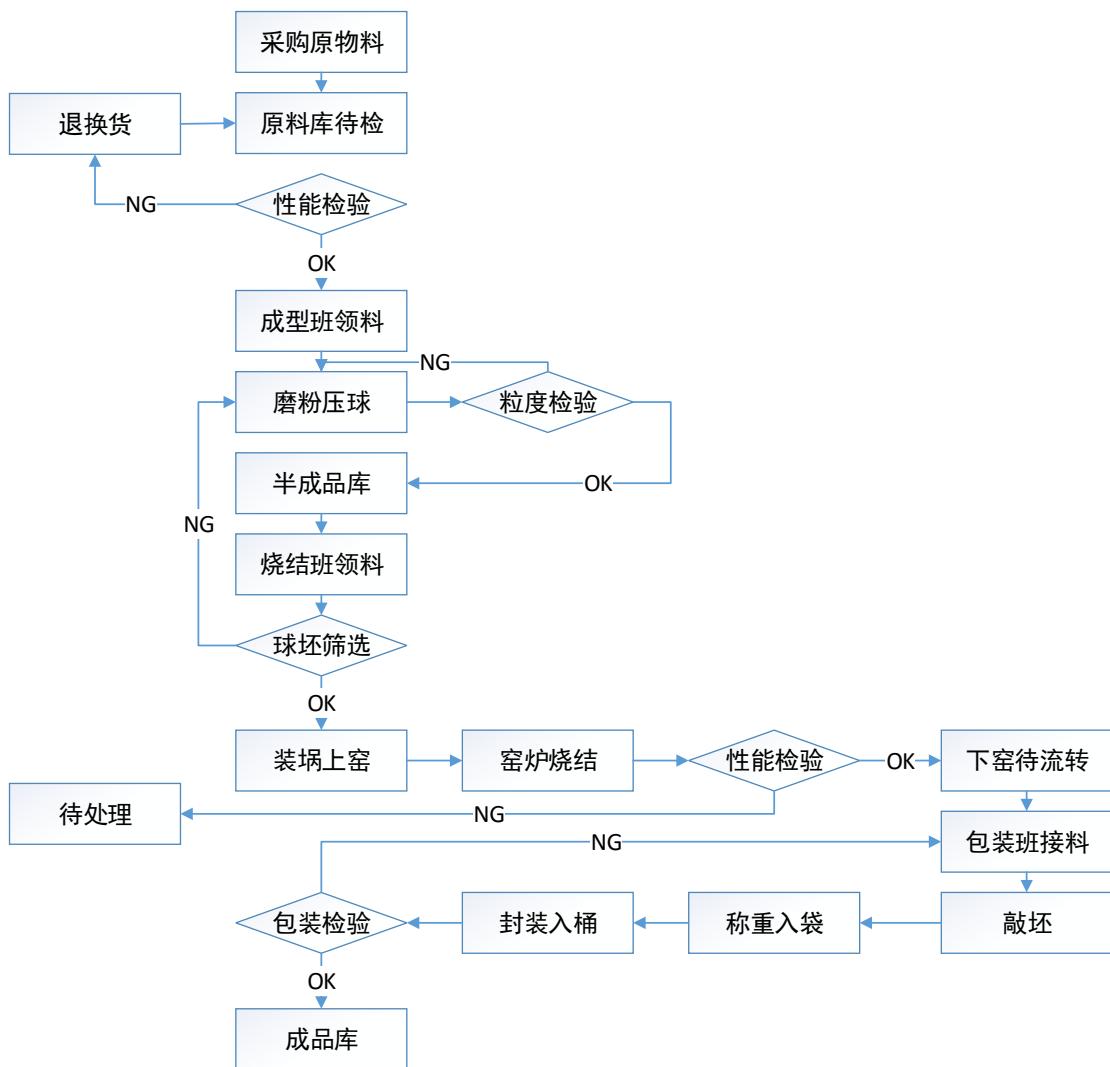
**(2) 询价及供应商选择：**供销部接到“采购申请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比价并确定供应商。采购部与合格供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包括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及索赔协议等。

**(3)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财务部核算无误后提交合同管理中心备案。

**(4) 采购跟踪：**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质检部门或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特采程序。

**(5)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供销结算，财务记账付款，并督促供销部对商家进行发票催缴。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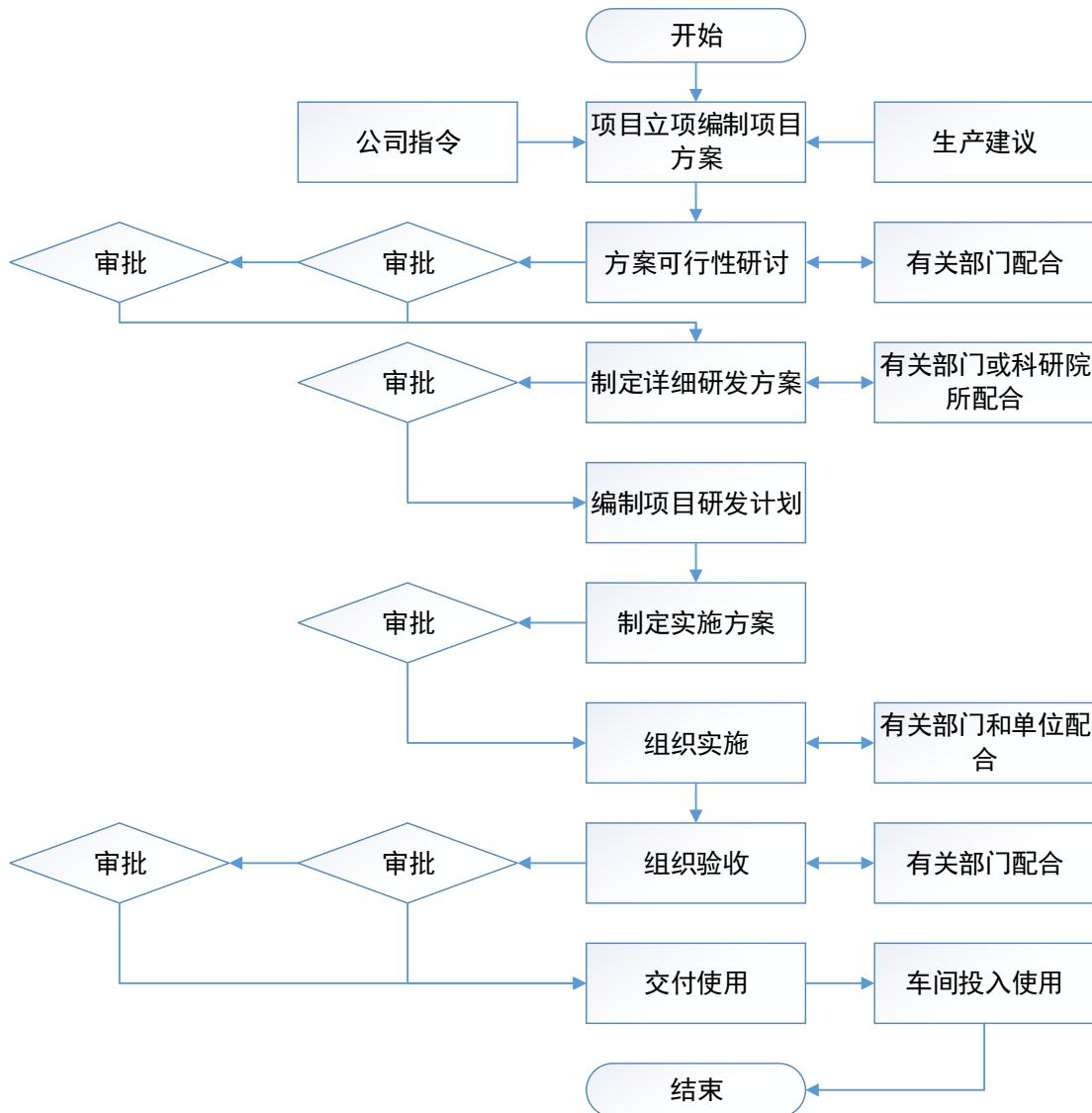
### 3、生产工艺流程



钒氮合金的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负责，质检部、供销部、综合部为配套部门，生产运行严格按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执行。由于公司生产的过程设计高温高压，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配备两位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定期参加安监局的培训考核。

公司的钒氮合金的制备采用以 C 和 V2O5 为固体反应物，在高温非真空条件下工业制备钒氮合金的方法。该方法是将粉末状 V2O5、碳制粉剂、粘结剂混合均匀后压块、成型，再将成型后的物料连续加入到制备炉中，同时向制备炉通入 N2 作为反应和保护气体，制备炉内保持微正压，物料在 1,500~1,800℃下发生碳化和氮化反应，反应 2~6h 后在保护气氛下冷却到 100~250℃自动出炉，出炉后即得合格的钒氮合金。

#### 4、研发设计流程



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1) 研发项目立项与可行性探讨：**根据公司指令与生产建议编制项目方案并立项，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探讨方案的可行性。经过双层审批后，开始制定详细研发方案。

**(2) 研发准备：**方案可行性报告经过审批后，制定详细研发方案。根据审批后的详细研发方案编制项目研发计划与实施方案，并提交审批。

**(3) 研发作业：**根据研发计划与实施方案进行研发。

**(4) 验收与使用：**研发完成后，公司组织研发项目的验收，经双层审批后，投入车间使用。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923,544.74	2,298,236.49	-	13,625,308.25
机器设备	9,849,849.76	3,137,150.60	132,564.14	6,580,135.02
运输设备	46,110.00	43,804.50	-	2,305.50
电子设备	126,628.88	111,812.48	-	14,816.40
其他	61,999.63	44,999.77	-	16,999.86
合计	<b>26,008,133.01</b>	<b>5,636,003.84</b>	<b>132,564.14</b>	<b>20,239,565.03</b>

####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暂时未能办理房  
产证且均正在办理。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原值 (元)	产权证号
1	钒宇新材	1号厂房	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E-1-1 地块 1 号厂房	1,980.16	2016.12.15	3,132,000.00	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8102 号
2	钒宇新材	2号厂房	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E-1-1 地块 2 号厂房	1,980.16	2016.12.15	3,132,000.00	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8099 号
3	钒宇有限	办公楼	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E-1-1 地块 办公楼	1,018.42	2016.12.15	3,000,000.00	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8129 号
4	钒宇新材	配套用房	浔阳区工业园 3 号园	375.36	-	1,716,756.74	正在办理
5	钒宇有限	倒班楼	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E-1-1 地块 倒班楼	566.83	2016.12.15	1,480,000.00	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98132 号
6	钒宇有限	翠湖明居	环城东路西侧翠湖明居	199.48	2016.3.1	1,145,348.00	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

		4-3-203 室	小区 4 栋 3-203				第 005331 号
7	钒宇 新材	食堂	浔阳区工业 园 3 号园	307.04	-	1,030,000.00	正在办理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以赣(2016)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331 号的翠湖明居 4-3-203 室作为抵押, 向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贷款 60.00 万元, 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在坐落于浔阳区工业园 3 号园 E-1-1 地块的编号为 00558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建设了一号厂房、二号厂房、办公楼、配套用房、倒班公寓、食堂等等。上述建筑物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已建设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政府明确上述项目属于浔阳区重点建设项目, 同意公司“边办证、边建设”。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忠出具书面承诺, 若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批先建被处以罚款, 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对于上述建筑物, 2016 年 8 月 30 日, 九江市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地字第 3604002016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九江市浔阳区建设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36040320161028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办公楼、倒班楼在内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剩余食堂、配套用房等建筑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数量	购入时间	使用年限(年)	已使用年限(年)	抵押、质押或查封情况
1	1 号窑炉	4,993,247.84	1 套	2012.9	10	4	已抵押
2	压球系统 1	1,690,222.20	1 套	2012.9	10	4	已抵押
3	供配电系 统	1,603,175.23	1 套	2012.9	10	4	已抵押
4	氮气系统	1,349,101.94	1 套	2012.9	10	4	已抵押
5	压球系统 2	150,427.34	6 台	2013.8	9	3	已抵押
6	叉车	51,282.05	1 台	2012.11	10	4	已抵押
7	液压堆垛 机	12,393.16	1 台	2012.9	10	4	已抵押

2016 年 9 月底, 公司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原材料转化率、提高窑炉生产

效率，激发现有窑炉产能潜力，对 2012 年 9 月购入的账面原值为 5,253,887.62 元的 2 号窑炉进行技术改造，并转入在建工程科目，预计于 2017 年 1 月技术改造完毕。2 号窑炉技术改造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在建工程”。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原值为 9,807,739.40 元的部分设备、系统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向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贷款 70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其中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100.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

### 3、运输工具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证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1	钒宇有限	五菱牌 LZW6400BF	赣 G8A787	小型面包车	LZWACAGA XB1192425	2012.2.16	46,110.00

上述车辆已设置抵押，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 （二）主要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1	钒宇有限	赣 (2016) 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855 号	浔阳区工业园 3 号园 E-1-1 地块	21,433.50	出让	工业	2066.6.12

#####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商标 1 项，暂无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19658493	第 6 类: 1、钢合金; 2、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3、钒; 4、普通金属合金; 5、粉末状金属; 6、耐磨金属; 7、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 8、钢结构建筑; 9、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016.4.18	2016.9.2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	---	----------	--	-----------	----------------------------

### (3)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a.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采用换热器回收钒氮合金尾段热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18343.6	2015.11.18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效行星式轮碾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754.2	2014.12.1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型电磁振动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93238.X	2014.12.1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采用双压球机生产钒氮合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7185.6	2014.10.24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5	一种烧制钒氮合金过程中烟道气灰尘处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90.0	2014.8.2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6	一种利用一步法双推板窑生产钒氮合金的还原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456.3	2014.8.2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7	一种利用一步法双推板窑生产钒氮合金的冷却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3267.6	2014.8.2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8	一种脉冲除尘回收五氧化二钒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5271.7	2014.7.31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9	一种一步法双推	实用	ZL201521050799.1	2015.12.16	钒宇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板窑生产钒氮合金的装置	新型				

### b.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钒氮微合金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73729.2	钒宇有限	2016.05.31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浔环许字(2016)001号(临)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4.9	一年
2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九环评字【2014】55号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4.5.5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6000153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9.25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510	Sira Certification (赛瑞中国)	2016.11.2	2016.11.02-2017.7.10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证书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12	--
6	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2012025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	--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首次取得的由Sira Certification (赛瑞中国)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128510，组织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证依据为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钒氮合金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8月3日。证书要求“加贴年度监督审核防伪标签后方为有效，

赛瑞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获证组织执行定期监督审核”，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提请 Sira Certification（赛瑞中国）执行监督审核，并加帖年度监督审核范围标签。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提请 Sira Certification（赛瑞中国）执行再认证审核，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更换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 128510，组织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钒氮合金的生产，本次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证书要求“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提请 Sira Certification（赛瑞中国）执行监督审核，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更换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 128510，组织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钒氮合金的生产，本次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提出变更内容为组织更名的变更申请，并于当日取得更换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 128510，组织名称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依据为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钒氮合金的生产，本次证书有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名。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4	7.69
	31-40 岁	10	19.23
	41-50 岁	25	48.08
	51 岁及以上	13	25.00
学历结构	本科	3	5.77
	大专	15	28.85
	高中及以下学历	34	65.38
工龄结构	1 年及以下	18	34.62
	2-3 年	15	28.85

	4年及以上	19	36.54
岗位结构	总经办	3	5.77
	综合部	6	11.54
	财务部	5	9.62
	供销部	3	5.77
	生产技术部	32	61.54
	质检部	3	5.77

## 2、员工福利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公司已为其中 16 名员工购买了五险一金。剩余 36 名员工未完整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中 21 名员工属于农村务工人员，均已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农合保险；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1 名员工社保原单位已办停，待个人补缴欠款后再转入公司由公司缴纳；3 名员工为兼职，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

对于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忠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员工缴纳社保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九江市浔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劳动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1	刘隆	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西安文理学院，化学分析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2.8.21-2017.8.21	0
2	黄小维	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九江国棉一厂，担任车间班组长职务；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个体经营。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就职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5.3.12-2018.3.12	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主营业务	61,711,494.92	100.00	101,620,451.51	99.96	121,440,184.86	99.50
其他业务	-	-	36,735.04	0.04	615,589.75	0.50
合计	<b>61,711,494.92</b>	<b>100.00</b>	<b>101,657,186.55</b>	<b>100.00</b>	<b>122,055,774.61</b>	<b>100.00</b>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自主检测出来的不合格产品钒氮合金废料的收入。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比例（%）
钒氮合金	61,711,494.92	100.00	101,620,451.51	100.00	121,440,184.8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b>61,711,494.92</b>	<b>100.00</b>	<b>101,620,451.51</b>	<b>100.00</b>	<b>121,440,184.86</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为钒氮合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冶炼企业。主要包括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占到销售总额的70%以上。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钢铁冶炼企业，主要包括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

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给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分别占到公司销售额的77.42%、71.45%、89.69%。除2014年度对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9.52%外，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5,126,146.81	24.51%
2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82,081.03	22.01%
3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320,641.03	16.72%
4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04,147.46	7.62%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45,012.38	6.55%
合计		47,778,028.71	77.42%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204,014.55	19.87%
2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824,780.56	17.53%
3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496,119.66	15.24%
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70,036.36	10.20%
5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50,427.35	8.61%
合计		72,645,378.48	71.45%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236,491.45	39.52%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497,584.90	15.97%
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9,128,477.20	15.67%
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905,923.08	9.75%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714,016.87	8.78%
合计		109,482,493.50	89.69%

###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7,580,298.88	89.65	81,827,644.52	91.74	102,774,235.71	93.58
直接人工	528,158.62	1.00	1,101,414.96	1.23	1,100,283.82	1.00
制造费用	4,963,380.75	9.35	6,264,021.85	7.02	5,954,006.94	5.42
合计	<b>53,071,838.26</b>	<b>100.00</b>	<b>89,193,081.33</b>	<b>100.00</b>	<b>109,828,526.47</b>	<b>100.00</b>

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53,071,838.26</b>	<b>100.00</b>	<b>89,193,081.33</b>	<b>100.00</b>	<b>109,828,526.47</b>	<b>100.00</b>
钒氮合金	53,071,838.26	100.00	89,193,081.33	100.00	109,828,526.47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3,412,135.90	52.08%
2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10,623,000.00	16.56%
3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4,862,323.33	7.58%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市庐山区供电分公司	4,048,144.39	6.31%
5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98,300.00	4.21%
合计		<b>55,643,903.62</b>	<b>86.74%</b>

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4,397,635.14	23.06%
2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23,191,051.38	21.92%
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6,695,125.00	15.78%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市庐山区供电分公司	5,508,699.80	5.21%
5	刘燕来	4,960,400.00	4.69%
合 计		74,752,911.32	70.66%

2014 年,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51,631,951.92	36.14%
2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37,590,041.47	26.32%
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782,130.20	5.45%
4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九江市庐山区供电分公司	5,886,373.66	4.12%
5	内江市川威特殊钢有限公司	5,184,000.00	3.63%
合 计		108,074,497.25	75.66%

####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将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6	5,112,000.00	履行完成
2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14	5,040,000.00	履行完成
3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3.20	3,982,500.00	履行完成
4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6.12	5,250,000.00	履行完成
5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9.3	5,190,800.00	履行完成
6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9.19	7,809,000.00	履行完成
7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9.24	5,016,000.00	履行完成
8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0.16	4,940,000.00	履行完成
9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1.12	4,767,226.00	履行完成

10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4.12.20	4,496,800.00	履行完成
11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1.2	4,350,000.00	履行完成
12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1.15	4,104,000.00	履行完成
13	采购合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2.2	4,032,000.00	履行完成
14	采购合同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2.6	6,384,000.00	履行完成
15	采购合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3.13	3,888,000.00	履行完成
16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5.7	3,706,000.00	履行完成
17	采购合同	九江金鼎泰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5.7	3,054,402.00	履行完成
18	采购合同	陈嘉兵	钒渣	2015.9.8	3,637,751.95	履行完成
19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6.7.16	3,306,000.00	履行完成
20	采购合同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钒	2016.8.15	4,208,000.00	履行完成

## 2、销售合同

公司将销售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1.3	9,960,000.00	履行完成
2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3.3	7,080,000.00	履行完成
3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4.4	5,825,000.00	履行完成
4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5.8	4,130,000.00	履行完成
5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5.29	5,900,000.00	履行完成
6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7.2	4,680,000.00	履行完成
7	销售合同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7.31	5,085,000.00	履行完成
8	销售	通化钢铁股份有	钒氮合金	2014.9.22	3,480,000.00	履行

	合同	限公司供应公司				完成
9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9.23	4,540,000.00	履行完成
10	销售合同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10.23	3,360,000.00	履行完成
11	销售合同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钒氮合金	2014.10.26	3,596,000.00	履行完成
12	销售合同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11.5	3,300,000.00	履行完成
13	销售合同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4.11.25	4,400,000.00	履行完成
14	销售合同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5.3.25	4,550,000.00	履行完成
15	销售合同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钒氮合金	2015.6.1	3,720,000.00	履行完成
16	销售合同	九江金鼎泰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5.7	3,054,400.00	履行完成
17	销售合同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5.7.29	5,139,000.00	履行完成
18	销售合同	上海鑫运莱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5.8.10	3,000,000.00	履行完成
19	销售合同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6.1.6	4,297,850.10	履行完成
20	销售合同	九江金鼎泰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	2016.6.8	3,026,000.00	履行完成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到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A10120130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000,000.00	2013.3.4-2014.2.25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	360101201300004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阳支行	7,000,000.00	2013.3.8-2014.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3	46012013280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	7,000,000.00	2013.9.9-2014.9.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4	A10120130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000,000.00	2013.9.24-2014.9.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5	XD201312101339	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	5,000,000.00	2013.12.10-2 014.12.10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6	D8060203-2014(EF R)00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4,000,000.00	2014.01.24-2 014.07.08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7	2014 年九字第 017114001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九江支行	10,000,000.00	2014.2.24-20 15.2.23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8	360101201400005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九江 浔阳支行	7,000,000.00	2014.2.28-20 14.5.31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9	D8060203-2014(EF R)00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2,000,000.00	2014.04.28-2 014.09.17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0	D8060203-2014(EF R)00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2,500,000.00	2014.05.14-2 014.10.29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1	D8060203-2014(EF R)00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3,000,000.00	2014.07.30-2 014.12.30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2	D8060003-2014(EF R)00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1,000,000.00	2014.08.19-2 015.01.23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3	46012014280178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支行	7,600,000.00	2014.09.27-2 015.9.2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14	46012014280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支行	7,000,000.00	2014.09.17-2 015.09.0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15	D8060003-2014(EF R)00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3,000,000.00	2014.10.13-2 015.03.30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6	D8060003-2014(EF R)00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通化 江东支行	3,000,000.00	2014.11.13-2 015.04.30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17	75W20141209001	九江银行大中路 支行	5,000,000.00	2014.12.24-2 015.12.24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18	2015 年九字第 017115000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0,000,000.00	2015.02.09-2016.02.08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19	D8060003-2015(EFR)00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950,000.00	2015.02.28-2015.08.07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20	D8060003-2015(EFR)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江东支行	2,000,000.00	2015.04.23-2015.10.08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履行完成
21	吉林银行通化二道江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322 号	吉林银行通化二道江支行	1,700,000.00	2015.8.31-2016.2.29	小企业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2	46012015280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7,000,000.00	2015.9.9-2016.9.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3	460120152802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0,000.00	2015.9.28-2016.9.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4	无	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	7,000,000.00	2016.1.12-2017.1.12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5	2016 年九字第 0171160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0,000,000.00	2016.1.29-2017.1.28	借款合同	履行完成
26	3601020160002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湖支行	5,000,000.00	2016.7.8-2017.7.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中
27	72712201608103973001	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	600,000.00	2016.8.10-2017.8.10	借款合同	履行中
28	460120162801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7,000,000.00	2016.8.30-2017.8.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履行中
29	53400003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0,000.00	2016.9.28-2017.9.27	借款合同	履行中
30	CT2016001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借款协议	履行中

31	7271220170120397 3001	九江银行大中路 支行	5,000,000.00	2017.1.20-20 18.1.6	借款合同	履行 中
----	--------------------------	---------------	--------------	------------------------	------	---------

2013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编号为 A101201301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 800 万，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提交提款申请书，提款金额为 720 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如下：

(1)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及亲属谭忠、吴孟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4601201500000043)，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同日，本公司股东及亲属冯家胜、梅艳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ZB4601201500000044)，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前述两笔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6012015280201) 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主合同已履行完成。并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6012016280197)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及亲属谭忠、冯家胜、吴孟姣、梅艳珍分别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7271220160112161800101、7271220160112161800102、7271220160112161800105、7271220160112161800104，保证额度有效期均为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保证期间均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7271220160112161800103)，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抵押期限为直至债权清偿完毕，以设备、车辆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情况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 7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抵押担保。其中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100.00 万元期限为六个

月，该主合同已履行完成。

(3)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定期储蓄存单作为质押物，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九字第 0171160003 号）提供质押担保。

(4) 九江市浔阳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定期储蓄存单作为质押物，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湖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160002106）及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5)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271220160810397300101），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房产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82712201608103973001）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情况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公司自有房产”，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6)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及亲属谭忠、吴孟姣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271220170120397300101），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同日，本公司股东及亲属冯家胜、梅艳珍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271220170120397300102），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同日，本公司股东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271220170120397300103），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前述三笔保证合同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72712201701203973001）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公司的经营模式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一种取代钒铁合金的高技术、低能耗、资源节约型新产品——钒氮合金，学名：氮化钒，分子式：VN16。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III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钒铁升级换代产品。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钒氮合金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办公用品、日用品、生产辅料、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等其他物资均通过综合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属于价格昂贵的大宗材料，供应商、价格、数量等均由主管生产部门的副总根据生产需要及库存情况直接负责相关采购事宜。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以产品质量为基础的，它决定了最终消费品的质量，影响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因此，质量是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次是价格，价格低意味着企业可以降低其生产经营的成本，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增加利润，有着明显的作用，是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但是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不一定就是最合适的，还需要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以及运输费用等诸多因素。交货的准时性，能否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将产品准时运至直接影响企业生产和供应活动的连续性，也会影响各级供应链的库存水平，继而影响企业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打断生产商的生产计划和销售商的销售计划。因此我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每个供应商在交货时间、产品质量、提前期、库存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 （三）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主要以生产钒氮合金为主。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

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按照质量体系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渠道，将研发、设计、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各大钢企和市场需求，以及用户方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钒氮合金指标意见，综合各种可行性分析上报公司领导，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成立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选聘专家顾问，自己能力完全可以达到的情况下，不需要借脑引智。并按照科研开发程序进行开发，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由突击式的合作走向经常性的合作、由碰撞式的合作走向网络式合作，在合作的模式上由单项合作，如：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发展到多种模式的合作，如共建研究开发机构、共同培养科技人员等全方位合作。为寻求产学研合作模式的规律，从合作的契约关系上，我们将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归纳为技术转让、联合开发（部分委托开发）、共建实体等三种模式，并积极进行实施。双方协商共同进行研发。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对研发成果的权属的分配，通常按照用户方针对设计流程、设计分工来分配，双方在知识产权的索取上不存在重合。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钒氮合金，学名：氮化钒，分子式：VN16，广泛应用于III级螺纹钢、工具钢、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源于冶金化工的专业厂家。

钒氮合金的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负责，质检部、供销部、综合部为配套部门，生产运行严格按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执行。由于公司生产的过程设计高温高压，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安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配备两位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定期参加安监局的培训考核。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及监管体制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 2、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钒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的准入条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等。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钒制品出口相关的政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察等。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等。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钢铁工业协会钒业分会作为钒产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钒业分会为我国从事钒推广应用的产学研及用户单位交流服务平台。钒业分会致力于推动我国钒资源的科学开发、高效利用，围绕推进钒技术进步、拓展钒的应用领域、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等重点，开展工作、发挥作用，为推动我

国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钒产业国际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纲领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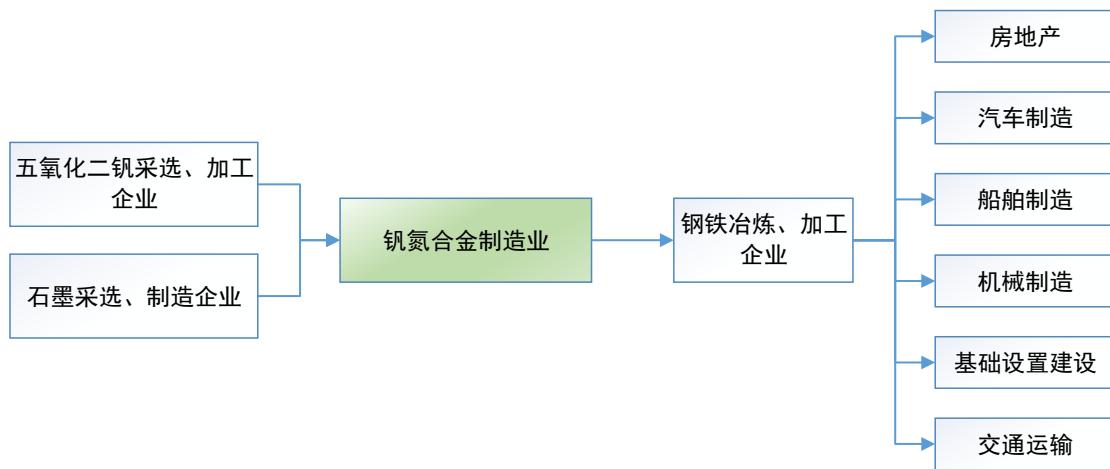
年份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05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	“第八章 钢材节约使用”之“第三十四条 鼓励钢铁企业生产高强度钢材和耐腐蚀钢材，提高钢材强度和使用寿命，降低钢材使用数量。通过推广III级（400MPa）及以上级别热轧带肋钢筋、各类用途的高强度钢板、H型钢等钢材品种，降低钢材消耗。”
2005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2005年）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环保总局	“18 钒氮合金制备技术，钒氮合金制备技术”。简介中的描述为“该技术是将钒氧化物与还原剂碳混和均匀后，在高温条件下，碳与钒氧化物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得到碳化钒，再通入氮气进行渗氮处理，经过冷却得到钒氮合金。钒氮合金可用作炼钢的合金添加剂。在HSLA钢中，钒氮合金中的氮更有利于强化和细化晶粒，并比钒铁减少30%的钒消耗量。钒氮合金主要适用于含碳高强度钢。该技术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渣及废气等“三废”污染物，属清洁生产工艺。”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0567-2006 钒氮合金
201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行业包含“九、有色金属”中的“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26452-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阐明钢铁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优化配置资源，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201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	“四、新材料”之“40、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

	南（2011 年度）	务部、知识 产权局	
2012	关于加快应用 高强钢筋的指 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	提出了到 2013 年前加速淘汰强度 335 兆帕级 钢筋，优先使用推广 400 兆帕级钢筋，推广 使用 500 兆帕级钢筋的要求。按全国年消费 钢筋 1 亿吨进行测算，若全部用 HRB400 钢 筋来替代目前广泛采用的 HRB335 钢筋，中国 国内每年可消费钒约 6 万吨，并且全国年 减少钢筋用量 1700 万吨；如全部采用 HRB500 钢筋，年减少钢筋用量将达到 3100 万吨，相当于关停一家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钒的年消费量将达到 10 万吨。仅此一项，就 已接近目前五氧化二钒的全球消费数量。
2012	钒钛资源综合 利用和产业发 展“十二五”规 划	国家发改委	钒钛资源产业发展首个上升到国家层面的规 划，它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 变钒钛产业发展方式作为主线，是加强和改 善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和手段。
2013	战略性新兴产 业重点产品和 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6 新材料产业”之“6.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之“6.1.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中的“钛等稀有金 属及其合金压延材料产品”
2015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 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 国建设战略 咨询委员会	“九、新材料”之“9.1 先进基础材料”之“9.1.3 发展重点”之“1.先进钢铁材料”
2016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全国人大	“专栏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五） 高端材料”之“大力发……高性能碳纤维、 钒钛、高温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

## （二）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钒氮合金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石墨粉、石墨坩埚等，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相应的五氧化二钒采选、加工业及石墨采选、加工业。下游行业为钢铁冶炼、加工企业，进而应用到房地产、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制造、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

行业的全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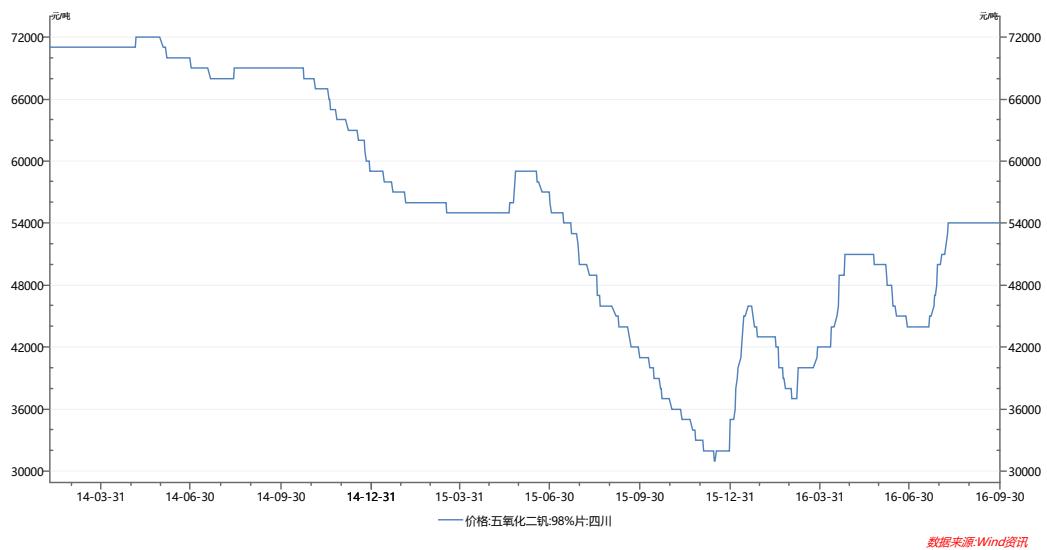


##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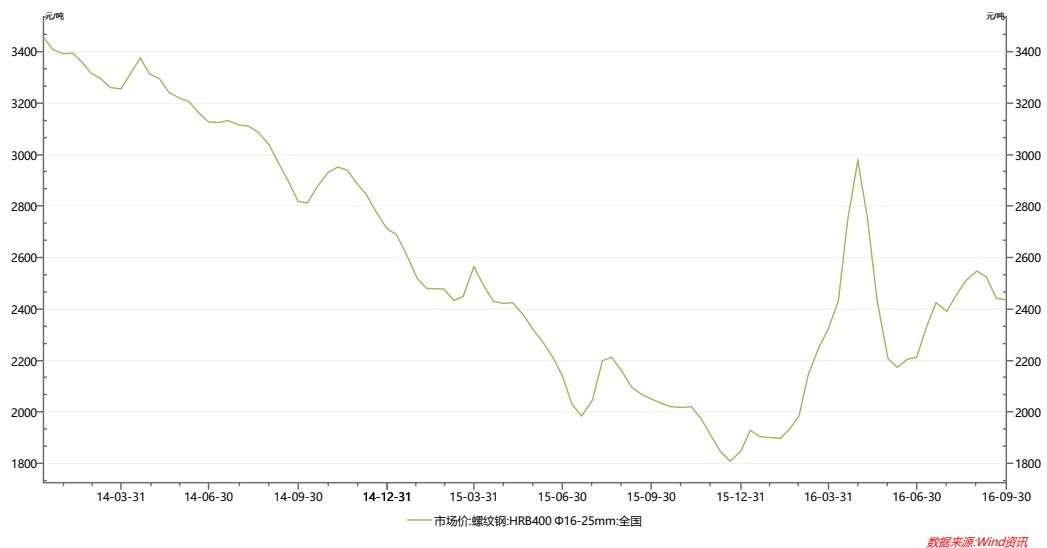
钒氮合金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钒氮合金所需的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五氧化二钒、石墨粉、石墨坩埚等制造业。根据国土资源部编著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6》，截至 2015 年，我国钒矿(以 V2O5 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6,125.7 吨，较 2014 年增长 0.84%，钒资源基础储量居世界前列，资源丰富。我国的钒资源主要以钒钛磁铁矿的形式存在，主要分布在四川攀枝花地区、河北承德地区、陕西汉中地区、湖北郧阳地区、湖北襄阳地区等地区，其中四川储量最为丰富。

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五氧化二钒 98 片钒（四川）价格从 7 万元/吨下降至 3.4 万元/吨后回升至 4 万元/吨。由于五氧化二钒主要用于生产氮化钒、氮化钒铁、钒铁等合金制品，其价格受钢铁影响但有一定的滞后，如下图所示。通常会采用提前备货、与供应商锁定价格等方式规避五氧化二钒价格变化导致的利润波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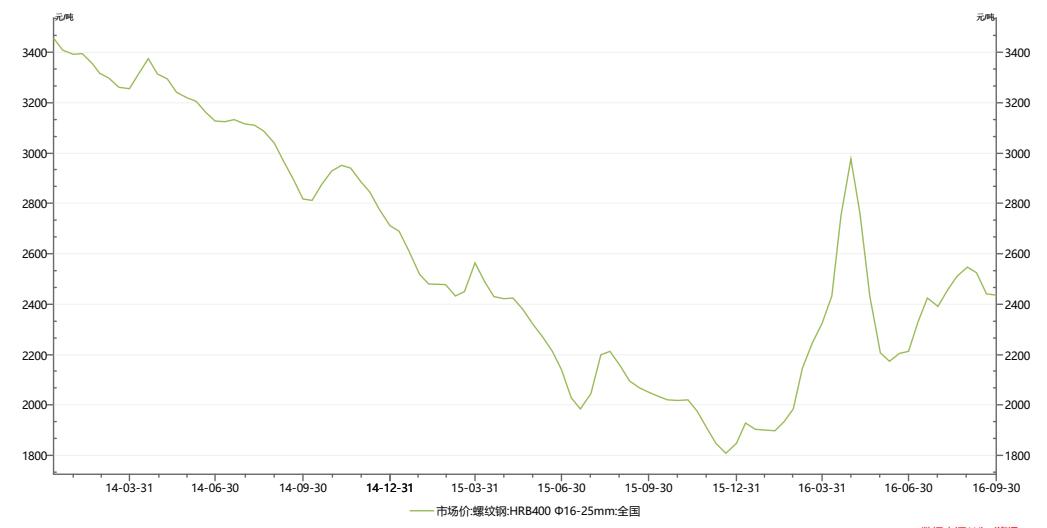
## 五氧化二钒 (98%片, 四川) 价格



## 螺纹钢:HRB400 φ16-25mm 全国市场平均价



## 螺纹钢:HRB400 φ16-25mm 全国市场平均价



钒氮合金产业和上游行业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钒氮合金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五氧化二钒采选、加工行业的发展，推动了五氧化二钒采选、加工技术的升级。而随着上游行业的工艺升级，又推动了钒氮合金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 2、下游行业

钒氮合金行业的下游为钒氮合金的具体应用领域，主要是钢铁冶炼行业，主要包括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及贸易公司等。下游钢铁冶炼行业对所需的合金添加剂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对能提高钢的综合机械性能又能减少使用量、节约成本的新型材料需求量大。如下图所示，自 2000 年以来，我国钢铁表观消费量快速增长，2015 年相对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 2015 年经济增长放缓与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



从目前的情况下，由于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与先占利益，后进入者有一定的进入障碍。相对来说，在新市场、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当前行业内的公司有较大的机会和动力。目前，公司已与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也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大量客户的信赖并被评为优质供货商，已形成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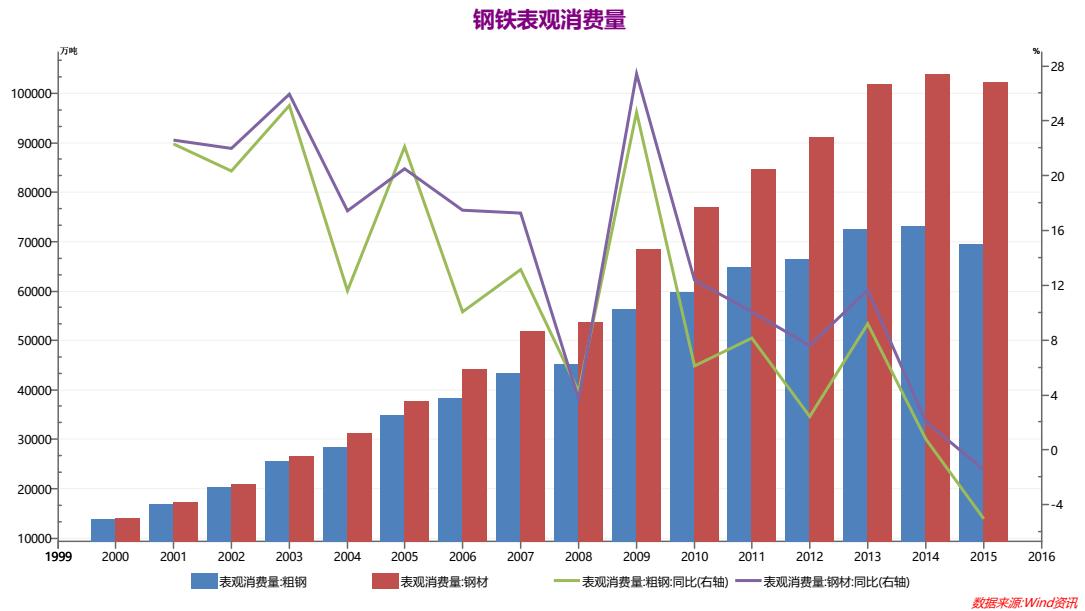
### (三) 钒氮合金产业的前景及市场规模

## 1、钒氮合金产业概况

钒是一种高熔点稀有金属，作为非常宝贵的战略性资源，被称为“现代工业的味精”，是冶炼合金钢的重要原料，钒产量的 85% 用于铁合金和非铁合金，它可提高钢的强度、延展性和韧性，可生产高强度低合金钢、高速钢、工具钢、不锈钢和永久磁体等，用于生产切削、耐压耐磨等部件。钒合金广泛用于交通运输、机械、建筑、输油气管道、桥梁、压力储罐、钢轨、输电塔架等。高强度耐热的钒钛合金广泛用于航空、火箭和宇航工业。在化学工业中，用作氧化反应的催化剂，用来生产硫酸、精炼石油和制造染料的催化剂，还可用作吸收紫外线、热射线的玻璃和陶瓷的着色剂。

钒在地壳中的总含量约为 0.02%~0.03%，排在金属的第 22 位，比铜铅锌含量要多。钒含量虽然不少，但是很分散，至今没有发现单独的钒矿。钒主要和一些金属矿共生，已找到含钒矿物有 65 种，其中最典型的是钒钛磁铁矿和石煤。世界上钒年产量的 90% 是从钒钛磁铁矿中获得的，5%~7% 是从石煤钒矿中获得的，3%-5% 是从废催化剂和石油烧渣等二次渣中提取得到的。

我国 90% 以上的钒产品为钒合金，产品形式主要为钒铁、钒氮合金(氮化钒)、氮化钒铁。由于合金钢达到同样强度所需的钒氮合金含钒量远小于钒铁含钒量，因此，相对于钒铁，钒氮合金节约了钒资源，降低了钢铁冶炼企业的生产成本。相对于氮化钒铁，钒氮合金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成本较低，且氮化钒铁相对钒氮合金仅节约 12.5% 左右的钒资源，目前钒氮合金产业并没有足够的动力去生产氮化钒铁。



钒氮合金大部分用于生产铁合金，其消费量与市场规模与钢材市场息息相关。如图所示，我国钢铁表观消费量逐年上升，且在大多数年份钢材表观消费量的增速要快于粗钢表观消费量。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去产能与行业转型，建筑领域对高强度钢材需求的不断扩张，基础工业不断成长所引致的对工具钢、模具钢的大量需求，钢铁冶炼行业对钒氮合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张，产销将保持良好增长的态势。

## 2、钒氮合金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钒氮合金作为钢铁添加剂的一种，大量应用于 III 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随着钢铁工业对钒氮合金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该行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 （1）提高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我国虽然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性的实现了钒钛磁铁矿中铁、钒、钛的同时回收利用，但一些关键技术瓶颈尚未突破，表外矿、尾矿中的铁、钛回收还大有潜力，传统的高炉转炉流程钒钛回收率较低。另外，虽然我国是世界第二大钒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钛原料基地，但高端钒钛产品及相关新工艺的开发能力仍然不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强。

此外，不同钒氮合金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虽然大同小异，但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比、温度等各项指标对钒氮合金转化率、质量的影响较大。同时，对于下游钢

铁冶炼企业,钒氮合金的添加方式和混合方式,对于钢材的强度、韧性、可焊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机械性能,以及钢材机械性能的均匀性有较大影响。

### (2) 降低炉窑损耗

炉窑长期处于高温状态,对耐火材料要求较高,目前使用的耐火材料寿命较短,耗材耗资较大,更换时对生产影响较大。目前需要进一步研发新型耐火材料,通过延长炉窑耐火材料的寿命,达到高效连续生产的状态。同时,通过研发效果更好的隔热保温材料,有效抑制红外热的辐射热和热量传导,减少热量损耗,间接降低炉窑能耗。

### (3) 生产流程自动化

国内大部分生产钒氮合金的厂家使用的是较原始的人工计量配料,其劳动量大,五氧化二钒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对人体伤害严重,称量过程中误差较大,造成产品质量分化严重。为了实现钒氮合金质量一致、降低环境污染与人体伤害,称量和给料将向着高精度、自动化方向发展,通过高精度计量与快速配料,实现钒氮合金原料配比的自动化,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跨越式发展。

### (4) 使用范围扩大化、高端化

目前我国钒氮合金主要应用于 III 级螺纹钢 (400MPa 级钢筋),但其应用仍较为有限;欧美国家建筑用钢国家标准中已淘汰了 HRB335 这一等级的钢筋,均采用 400MPa 级以上的钢筋,并逐步向 500MPa 级钢筋方向发展。我国正在加速建筑用钢的更新换代,大力推广应用 400MPa 级钢筋,并使其成为主导钢筋。此外,欧美国家的钒氮合金有大量应用于工具钢等特种钢材,随着我国钢铁产业低端过剩产能的逐步淘汰与退出,特种钢材、高端钢材的需求量将得到扩张,对钒氮合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四) 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钒氮合金的生产工艺、原料配比以及研发技术是行业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随着特种钢材、高端钢材需求量的不断提升使得钒氮合金对下游钢铁冶炼行业几近于必需品,同时对钒氮合金的生产提出了较高要求。高质量、高纯度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基础的配方研制、逐步的工业放大试验以及工业应用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后再次试验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实现产

品及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此外，钒氮合金的生产效率和质量与原材料品质与物料混合、配比，煅烧窑的温度控制、气氛控制、液压推进控制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 2、资源壁垒

目前我国钒矿每年开采量受公司上游采选企业影响，新进入者较难获得稳定、长期的五氧化二钒供应渠道，原材料供应受限，资源壁垒是阻碍市场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 3、资金和规模壁垒

在钒氮合金生产过程中，须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其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周期长，单笔供货数量较大，存货占用资金多。且其下游企业规模较大，普遍存在较长时间占用客户信用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相对较低，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因而，钒氮合金的生产对资金投入要求很高，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而且，其通常具有规模经济效应，规模较小的情况下，无法摊销在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只有在成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才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技术研发与扩大再生产。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钢铁行业对钒的消费导向。中国建筑钢材升级换代的产业导向《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及 201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应用高强钢筋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到 2013 年前加速淘汰强度 335 兆帕级钢筋，优先使用推广 400 兆帕级钢筋，推广使用 500 兆帕级钢筋的要求，将大大提高钒的应用水平。

#### （2）钢铁领域对钒氮合金的需求旺盛

除了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 400MPa 级钢筋的使用，还由于随着高强钢的推广使用，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不断深入，含钒钢的使用领域将大大扩充，将进一步提升对钒的消费增长。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尤其是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推动钢铁的消费提升，尤其是含钒钢的推广使用，特别是汽车工业、建材工业等方面的低合金高强度钢的进一步发展应用，将促进钒在钢铁行业的消费急

剧增加。

### **(3) 钒氮合金是钒系列合金未来的发展方向**

相对于钒铁，在达到相同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性能的基础上，钒氮合金可以节约钒加入量 30%-40%，进而降低钢铁冶炼企业的成本。而且，钒氮合金具有更有效的强化和晶粒细化作用，钒、氮收得率稳定，减小钢的性能波动，尺寸均匀、包装便利。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竞争加剧**

未来十年钒产品的消费需求仍会持续增加，中型与特色钒企业将批量涌现，业内竞争更加激烈，行业性市场过剩局面在未来几年仍有持续加剧之势，钒产品价格在稳定中保持下滑的趋势近期不会改变。

### **(2) 钢铁行业萧条对钒氮合金产业影响极大**

全球大约 90%的钒以钒系列产品的形式消费于钢铁冶炼行业中，因此，钒的需求量及价格主要受钢铁冶炼行业的影响。近年来，全球钢铁价格大跌，处于历史低位，钒的价格受其影响，近年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的价格也处于下降趋势，处于历史低位。

##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钒氮合金产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炼行业。钒氮合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机械性能。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要用钢行业需求增速下降的影响，钢铁生产增速下降，钢铁表观消费量甚至出现负增长，钢材价格仍处低位。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对于钒产品定价和市场开拓带来压力。

### **2、行业竞争加剧**

未来十年钒产品的消费需求仍会持续增加，中型与特色钒企业将批量涌现，业内竞争更加激烈，行业性市场过剩局面在未来几年仍有持续加剧之势，钒产品价格在稳定中保持下滑的趋势近期不会改变。

## **(七) 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从国际产钒企业来看，俄罗斯耶弗拉兹集团（EVRAZ）通过早年的兼并重组，控股了美国斯查特卡尔（Stractcor）公司、南非的海韦尔德钢钒公司、捷克的 Nikom 公司。目前，俄罗斯耶弗拉兹集团处于世界钒产业的霸主地位。在中国国内，目前钒生产企业主要为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拥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多年的生产实践，自身拥有采矿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钒生产企业。攀钢集团以其产品品种齐全、产品质量稳定、产量规模庞大，已成为中国钒产业的代表，并在国际钒产业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我国其他地区也分布着众多钒制品生产企业。

目前，钒制品生产企业主要以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钒铁、钒氮合金为主，过去六年间钒氮合金产量和产能大幅增长。根据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刘淑清的《近年全球钒制品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仅 2010 到 2013 年间，全球主要钒氮合金生产企业产量即从 9,955 吨增长至 25,557 吨，中国的钒氮合金生产发展迅速，早在 2014 年产能就已经超过每年 50,000 吨，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钒氮合金生产国。

但由于钒氮合金行业存在其特有的技术壁垒和资源壁垒，具体表现在钒氮合金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与物料混合、配比，煅烧窑的温度控制、气氛控制、液压推进控制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目前我国钒矿每年开采量受公司上游采选企业影响，新进入者较难获得稳定、长期的五氧化二钒供应渠道，资源壁垒是阻碍市场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上述情况导致我国钒氮合金行业内企业数量有限，且大多数企业产能不高，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有一定难度，整个行业处于较为有限的竞争格局。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五氧化二钒供应渠道，且生产工艺竞争力较强，产品成本竞争力处于优势，新产品研发竞争力强。随着近几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价格大幅降低，钒氮合金价格随之降低，许多小型钒氮合金生产企业已经退出竞争。

##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

### （1）技术优势

钒氮合金作为一种新型的钒制品，主要用作新型合金添加剂。钒氮合金研发难度较大，属于冶金行业的顶级尖端技术。全球拥有自主生产技术产权的厂家并

不多。公司在注册成立之前，经营者一直从事矿山、钒矿开采及加工工作，具有丰富的钒系列产品生产经验。此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科技攻关和生产实践，拥有多项专利，全面掌握了钒氮合金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规模生产钒氮合金的生产能力，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钒资源利用已达到较高水平。

### **(2) 人才优势**

公司产能和效率的进一步提高离不开人才资源的积累，公司通过和专业设备生产厂家、高校或研究院校形成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协作和人才培养，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产能提高 20%-30%，单位电耗较同行业生产企业降低 30%，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行业发展拥有非常好的基础和条件。

### **(3) 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钒氮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往下游钢铁冶炼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完备的销售网络，且正在大力拓展新的客户，具有市场优势。

### **(4) 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产业链布局相对完整。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被多家企业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能够保证生产和销售的连续性。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已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还在开拓新的供应商和客户，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 **3、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

### **(1) 产能不足，市场占有率不高**

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钢铁产业的需求旺盛，国内钒氮合金的消费增长率年年提高，刺激了国内钒产业的高速发展，许多企业开始涉足钒产品的生产，公司产能扩张速度较为有限，导致公司钒产品在国内钒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 **(2) 资金相对紧张**

公司是 2011 年 8 月注册成立的民营公司，钒氮合金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但由于资金周转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资金周转不高，资金相对紧张。

### **(3) 原材料供应受制于供应商**

部分竞争对手自身拥有五氧化二钒的生产能力或自身拥有钒矿资源，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的原材料均为向供应商采购，如供应商原材料供应有限，不利于

公司快速扩大产能。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设立之初，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在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股权转让等重大事宜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在此期间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等情况。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共十八项议案。

2、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由沿江产业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500 万元人

民币，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6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刘梅贞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共十项议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谭忠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谭忠为公司总经理，冯家胜、刘隆为公司副总经理，章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梅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3、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刘梅贞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共十二项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红涛为监事会主席。

2、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 1、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董事回避制度规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关规定。

#### 2、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同样的规定。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4、纠纷解决机制

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采购工作管理制度、销售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等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有关违法违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补缴税款及缴纳税款滞纳金的违法违规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公司在对 2012 至 2014 年度增值税及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后发现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税收申报应补缴增值税 247,403.76 元，其中 2012 年 81,367.52 元、2013 年 61,560.34 元、2014 年 104,475.90 元，共产生税收滞纳金 81,203.42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补缴全部税款及滞纳金。

由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均非主观故意造成，公司能够及时全额补缴税款，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任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事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忠。经核查谭忠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最近两年，谭忠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二）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以及质量标准

####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亦

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III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钒铁升级换代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3月公司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氮化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301号），2012年4月1日九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氮化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九环评估字[2012]12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报告书内容较全面、合理，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可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2012年4月18日，九江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氮化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2]3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投入试生产。2013年10月29日，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一份，载明公司在试生产期间生产正常，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事件。2014年5月5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氮化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4]55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4月9日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向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浔环许字（2016）001号（临）），有效期壹年。

经核查，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份生产产量均大于800万吨，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产量逐年增加的原因是通过提高员工单位工作效率和单位劳动强度所致，并未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发生改变。2016年12月14日，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一

份, 载明: 钒宇新材主要从事钒氮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工艺相对先进, 污染物排放可控。公司氮化钒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工艺、采用的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对项目重新申办环保手续。2016年12月16日, 九江市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再次出具《证明》一份, 载明: 钒宇新材从2014年1月至今, 未出现因生产导致的污染投诉现象, 未收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也未发生一起因经营造成的污染事故。

经核查以上环保相关文件及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销售、氮化钒生产、加工、销售, 不适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11月7日, 九江市浔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3、质量标准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钒氮合金, 学名: 氮化钒, 分子式: VN16。公司按照ISO9001: 2008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III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Siracertification(赛瑞中国)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28510)本次证书有效日期至2017年7月10日。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加工一种取代钒铁合金的高技术、低能耗、资源节约型新产品——钒氮合金, 学名: 氮化钒, 分子式: VN16。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III级螺纹钢、工具钢和铁路交通、桥梁用钢、军工航天等高端材料及铸铁中。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运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或混用的情形。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同时具有与生产产品有关的专利及相关资质认定。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财务部、综合部、生产技术部、供售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各部门均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忠，谭忠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及通过钒晟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控股或参股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忠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资金占

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钒宇新材	6,500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6日	尚在履行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钒宇新材	8,400,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7日	尚在履行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钒宇新材	9,500,000.00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谭忠、冯家胜、左名涛	钒宇新材	7,000,000.0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谭忠、左名涛、冯家胜	钒宇新材	5,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谭忠、冯家胜	钒宇新材	1,70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履行完毕
谭忠、左名涛、冯家胜、刘洪军	钒宇新材	7,000,000.00	2013年9月9日	2014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以上关联担保发生原因为公司向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职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忠	总经理	12,600,000.00	52.50%
2	冯家胜	副总经理	5,400,000.00	22.50%
合计			18,000,000.00	75.00%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 2011年8月公司设立**

2011年8月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谭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冯家胜担任公司监事。

### **(二) 2016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忠、冯家胜、刘隆、陈嘉兵、黄小维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该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王红涛、徐文彬为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汪文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谭忠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谭忠为总经理，冯家胜、刘隆为副总经理，章璇为财务负责人，刘梅贞为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涛为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220ZB59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656,520.43	131,076.22	748,391.54
应收票据	600,000.00	4,000,000.00	5,850,000.00
应收账款	21,731,106.09	27,406,842.08	20,838,155.47
预付款项	1,057,925.94	1,157,445.96	7,560,374.4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557.21	446,808.16	343,146.19
存货	4,952,035.20	3,246,339.77	13,582,48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8,577.82	609,207.69	3,732,85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409,722.69</b>	<b>36,997,719.88</b>	<b>52,655,410.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39,565.03	24,545,034.60	24,638,748.71
在建工程	3,852,336.36	-	-
工程物资	278,719.67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223,380.16	4,894,725.00	4,999,42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289.30	348,162.39	452,6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99.14	73,596.06	66,92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02,189.66</b>	<b>29,861,518.05</b>	<b>30,157,724.87</b>
<b>资产总计</b>	<b>87,211,912.35</b>	<b>66,859,237.93</b>	<b>82,813,135.03</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600,000.00	26,700,000.00	36,6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411,552.62	9,633,153.13	9,150,739.7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240.96	262,761.00	221,724.00
应交税费	1,253,340.03	1,728,623.52	666,754.58
应付利息	34,691.25	41,979.67	89,812.7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35,037.34	12,756,606.91	21,519,51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532,862.20</b>	<b>51,123,124.23</b>	<b>69,748,547.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4,162.50	135,4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24,162.50</b>	<b>3,135,450.00</b>	<b>3,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53,657,024.70</b>	<b>54,258,574.23</b>	<b>72,748,547.4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68,118.0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0,066.37	6,458.75
未分配利润	86,769.58	2,340,597.33	58,128.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554,887.65</b>	<b>12,600,663.70</b>	<b>10,064,587.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211,912.35</b>	<b>66,859,237.93</b>	<b>82,813,135.03</b>

##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711,494.92</b>	<b>101,657,186.55</b>	<b>122,055,774.61</b>
减：营业成本	53,071,838.26	89,193,081.33	109,828,52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85.47	44,046.52	317,400.00
销售费用	320,839.02	566,698.28	515,538.78
管理费用	5,406,491.50	6,571,984.67	6,701,234.64
财务费用	1,546,894.95	2,892,380.77	3,329,169.84
资产减值损失	-297,979.44	222,942.32	118,68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555,425.16</b>	<b>2,166,052.66</b>	<b>1,245,223.41</b>
加：营业外收入	5,256,787.50	567,550.00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8	91,203.4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6,812,197.38</b>	<b>2,642,399.24</b>	<b>1,253,223.41</b>
减：所得税费用	857,973.43	106,323.08	172,400.74
<b>四、净利润</b>	<b>5,954,223.95</b>	<b>2,536,076.16</b>	<b>1,080,822.67</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4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4	0.0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54,223.95</b>	<b>2,536,076.16</b>	<b>1,080,822.67</b>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34,598.04	50,785,917.67	45,968,03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5,255.30	17,962,591.53	75,116,33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309,853.34</b>	<b>68,748,509.20</b>	<b>121,084,362.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1,362.15	38,559,819.81	53,648,00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702.98	2,471,599.85	2,499,1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396.72	541,964.47	2,732,5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2,195.38	13,613,694.09	65,194,794.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850,657.23</b>	<b>55,187,078.22</b>	<b>124,074,565.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196.11</b>	<b>13,561,430.98</b>	<b>-2,990,203.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50,5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43,021.48	2,188,989.00	1,010,07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43,021.48</b>	<b>2,188,989.00</b>	<b>1,010,073.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43,021.48</b>	<b>-2,038,489.00</b>	<b>-1,010,073.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	29,650,000.00	5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00,000.00</b>	<b>29,650,000.00</b>	<b>55,1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	39,550,000.00	4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480.42	2,149,257.30	2,697,06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50.00	91,000.00	9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190,730.42</b>	<b>41,790,257.30</b>	<b>50,488,060.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09,269.58</b>	<b>-12,140,257.30</b>	<b>4,611,939.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525,444.21</b>	<b>-617,315.32</b>	<b>611,662.38</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76.22	748,391.54	136,729.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656,520.43</b>	<b>131,076.22</b>	<b>748,391.54</b>

2016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260,066.37</b>	<b>2,340,597.33</b>	<b>12,600,663.7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b>260,066.37</b>	<b>2,340,597.33</b>	<b>12,600,663.7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14,000,000.00</b>	<b>9,468,118.07</b>	<b>-260,066.37</b>	<b>-2,253,827.75</b>	<b>20,954,223.9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54,223.95	<b>5,954,223.95</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9,000,000.00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9,000,000.00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86,745.44	-586,745.4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86,745.44	-586,745.4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	468,118.07	-846,811.81	-7,621,306.2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8,000,000.00	468,118.07	-846,811.81	-7,621,306.26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000,000.00</b>	<b>9,468,118.07</b>	-	<b>86,769.58</b>	<b>33,554,887.65</b>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6,458.75</b>	<b>58,128.79</b>	<b>10,064,587.5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b>6,458.75</b>	<b>58,128.79</b>	<b>10,064,587.5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253,607.62</b>	<b>2,282,468.54</b>	<b>2,536,076.1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6,076.16	2,536,07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3,607.62	-253,607.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3,607.62	-253,607.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b>260,066.37</b>	<b>2,340,597.33</b>	<b>12,600,663.70</b>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b>-1,016,235.13</b>	<b>8,983,764.8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b>-1,016,235.13</b>	<b>8,983,764.8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6,458.75</b>	<b>1,074,363.92</b>	<b>1,080,822.6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0,822.67	1,080,82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458.75	-6,458.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458.75	-6,458.7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6,458.75</b>	<b>58,128.79</b>	<b>10,064,587.54</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说明书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本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

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

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5	5.00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估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15、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结算单）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

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生产经营存货商品作为融资租赁时，公司执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租赁开始日按销售商品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在租赁开始日确认的销售成本为商品成本减去未担保残值的现值后的余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本公司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711,494.92	101,657,186.55	122,055,774.61
营业成本	53,071,838.26	89,193,081.33	109,828,526.47
销售毛利率	14.00%	12.26%	10.02%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钒氮合金，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215吨、1,382吨和959吨，其中2015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较2014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上升13.7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线达到稳定状态，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了公司

销售数量的逐步提升。2016 年 1-9 月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 1 号窑炉生产线进行了约 20 天的正常停产检修，加之 9 月底对 2 号窑炉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导致钒氮合金产量有所下降。预计 2017 年 1 月，2 号窑炉扩能改造完毕，公司钒氮合金产量将会稳步提升。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11,494.92 元、101,657,186.55 元和 122,055,774.61 元。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6.71%，主要原因系钒氮合金售价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钒氮合金价格在 2014 年高位振荡，2015 年第三、四季度大幅下跌，自 2016 年第三季度价格企稳回升。由于受到上述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5,289.31 元/吨、86,031.78 元/吨、116,942.40 元/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的价格降幅分别达到 26.43% 和 12.49%，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0%、12.26%、10.02%。公司毛利率波动平稳且成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有①一方面，自 2014 年以来，作为制造钒氮合金的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的价格较低，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现款现货的采购比例，享受了部分价格折扣，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②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通过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改进钒氮合金添加剂的制备方法，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降低，进而降低生产成本。③公司改进工艺的同时，也加大工序考核力度，优化人力资源，人工成本也进一步降低。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性能的生产设备，获得了整体竞争优势，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52%	81.15%	87.85%
流动比率（倍）	0.98	0.72	0.75
速动比率（倍）	0.88	0.66	0.56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2%、81.15%、87.8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银行借款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给资金不断增加，股权融资力度的加大，资产负债率成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本公司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加工行业，需要大量专用机械设备以及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仅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无法跟上公司的扩张速度，所以短期银行借款以其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成为公司主要融资方式。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较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产能增加，盈利能力提高，自有资金补给能力将得到提高；另外，公司下一步将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公司权益资本比例将大幅增加。所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不断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也将逐步改善。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4.21	7.47
存货周转率(次)	12.95	10.60	12.55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4.21、7.47。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系2016年1-9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仅为61,711,494.9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1,657,186.55元，而同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为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15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系2015年公司钒氮合金销售价格走低，导致2015年度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对应收账款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5、10.60、12.55。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小幅上升，原因系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并加强存货管理，控制了存货增长规模。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原因系是受五氧化二钒价格下跌影响，导致2015年度营业成本低于2014年度，因此存货周转率2015年末较2014年末小幅下降。

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

将持续提升。

####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96.11	13,561,430.98	-2,990,20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021.48	-2,038,489.00	-1,010,0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9,269.58	-12,140,257.30	4,611,939.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5,444.21	-617,315.32	611,662.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分别为-299.02万元、1,356.14万元及45.92万元，其中2014年度及2015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897.87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于2015年度实现回款；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度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同时2016年度公司现款采购比重较2015年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不断投资，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343,021.48元、2,188,989.00元和1,010,073.77元。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09,269.58元、-12,140,257.30元、4,611,939.18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净流入状态。对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5,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随着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和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产生。

#### (二)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众鑫科技，代码 832678，其主营业务为钒氮合金、五氧化二钒生产及销售、合金技术研发。主导产品钒氮合金、片状五氧化二钒，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具有可比性。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需披露半年度报告，所以 2016 年选取时间较相近的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钒宇新材			众鑫科技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00%	12.26%	10.02%	8.85%	7.37%	11.69%
净资产收益率	38.22%	22.38%	11.35%	1.86%	6.94%	23.26%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4	0.06	0.02	0.07	0.19

与类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产品近三年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对产品生产管理严格，产品质量高且性能稳定，和同行业相比具有价格优势；二是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性能的生产设备，产品附加值高；三是采购管理能力强，原材料成本低。

与类比公司相比，本公司收入水平，利润规模强于类比公司，但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所以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强于类比公司。

由以上分析，本公司与类比公司相比，整体上来说盈利能力状况较好，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钒宇新材			众鑫科技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52%	81.15%	87.85%	53.40%	62.24%	62.87%
流动比率(倍)	0.98	0.72	0.75	0.97	0.75	0.81

与类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水平和投资规模均高于公司类比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并且本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银行借款增长较快。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重较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类比公司相比较低。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给资金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钒宇新材			众鑫科技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4.21	7.47	5.66	17.49	16.05
存货周转率(次)	12.95	10.60	12.55	3.62	8.28	5.9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类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且重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长期战略合作，回款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高于类比公司，原因系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并加强存货管理，控制了存货增长规模。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钒宇新材			众鑫科技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75	-0.17	-0.32	0.05	-0.39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类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类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生产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经营模式成熟，现金流量稳定。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主要从钒氮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结算单)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711,494.92	100.00%	101,620,451.51	99.96%	121,440,184.86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	-	36,735.04	0.04%	615,589.75	0.50%
合计	61,711,494.92	100.00%	101,657,186.55	100.00%	122,055,774.6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钒氮合金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6%、99.5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钒氮合金	61,711,494.92	100.00%	101,620,451.51	100.00%	121,440,184.86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钒氮合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215 吨、1,382 吨和 959 吨，其中 2015 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上升 13.7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线达到稳定状态，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了公司销售数量的逐步提升。2016 年 1-9 月钒氮合金的销售数量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 1 号窑炉生产线进行了约 20 天的正常停产检修，加之 9 月底对 2 号窑炉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导致钒氮合金产量有所下降。预计 2017 年 1 月，2 号窑炉扩能改造完毕，公司钒氮合金产量将会稳步提升。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11,494.92 元、101,657,186.55 元和 122,055,774.61 元。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6.71%，主要原因系钒氮合金售价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钒氮合金价格在 2014 年高位振荡，2015 年第三、四季度大幅下跌，自 2016 年第三季度价

格企稳回升。由于受到上述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钒氮合金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75,289.31 元/吨、86,031.78 元/吨、116,942.40 元/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的价格降幅分别达到 26.43% 和 12.49%，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元

按地区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7,364,513.73	76.75%	83,466,233.13	82.14%	99,973,398.05	82.32%
华中	7,290,472.25	11.81%	9,403,791.03	9.25%	1,969,201.91	1.62%
东北	7,056,508.94	11.44%	8,750,427.35	8.61%	19,497,584.90	16.06%
合计	61,711,494.92	100.00%	101,620,451.51	100.00%	121,440,184.86	100.00%

从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华中地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区域，这主要与我国的大型钢铁企业的地区分布相关联。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公司与华东、东北和华中地区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产能的限制，目前还是专心于国内市场，国外地区市场销售未涉及。

## （三）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按产品分 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钒氮合金	8,639,656.66	14.00%	12,427,370.18	12.23%	11,611,658.39	9.56%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0%、12.26%、10.02%。公司毛利率波动平稳且成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有①一方面，自 2014 年以来，作为制造钒氮合金的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的价格较低，导致公司的采购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现款现货的采购比例，享受了部分价格折扣，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②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通过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改进钒氮合金添加剂的制备方法，使得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

降低，进而降低生产成本。③公司改进工艺的同时，也加大工序考核力度，优化人力资源，人工成本也进一步降低。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高性能的生产设备，获得了整体竞争优势，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1,711,494.92	101,657,186.55	-16.71%	122,055,774.61
销售费用	320,839.02	566,698.28	9.92%	515,538.78
管理费用	5,406,491.50	6,571,984.67	-1.93%	6,701,234.64
财务费用	1,546,894.95	2,892,380.77	-13.12%	3,329,169.8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52%	0.56%		0.4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76%	6.46%		5.4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51%	2.85%		2.73%
三项费用合计	7,274,225.47	10,031,063.72	-27.48%	10,545,943.2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1.79%	9.87%		8.64%

#### 1、销售费用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2%、0.56%、0.4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运费及交通差旅费。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运杂费	282,850.02	0.46%	517,942.78	0.51%	432,973.88	0.35%
交通差旅费	37,989.00	0.06%	48,755.50	0.05%	82,564.90	0.07%
合计	320,839.02	0.52%	566,698.28	0.56%	515,538.78	0.42%

#### 2、管理费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6%、6.46%、5.4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研发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质量高且性能稳定，附加值较高。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也为公司在钒氮合金行业进行技术积累、打造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研发费用	2,900,968.68	4.70%	4,337,684.48	4.26%	4,722,713.01	3.87%
职工薪酬	982,959.54	1.59%	1,037,021.35	1.02%	890,881.00	0.73%
中介服务费	464,737.13	0.75%	-	-	-	-
折旧费	201,552.94	0.33%	265,908.71	0.26%	272,661.59	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873.09	0.27%	311,323.25	0.31%	273,393.33	0.22%
交通差旅费	163,421.46	0.26%	83,944.60	0.08%	51,340.45	0.04%
无形资产摊销	134,949.03	0.22%	104,700.00	0.10%	104,700.00	0.09%
办公通讯费	131,368.57	0.21%	152,334.40	0.15%	53,988.08	0.04%
业务招待费	111,091.00	0.18%	157,226.00	0.15%	206,543.20	0.17%
税费	60,762.27	0.10%	17,497.64	0.02%	26,680.58	0.02%
车辆费用	20,853.47	0.03%	66,587.03	0.07%	59,723.70	0.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77.40	0.02%	5,266.00	0.01%	6,008.73	0.00%
其他	52,276.92	0.08%	32,491.21	0.03%	32,600.97	0.03%
合计	<b>5,406,491.50</b>	<b>8.76%</b>	<b>6,571,984.67</b>	<b>6.46%</b>	<b>6,701,234.64</b>	<b>5.49%</b>

### 3、财务费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2.85%、2.7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手续费等。报告期公司票据贴现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钢铁厂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和日常营运需要，在公司资金管理过程中，由于贴现率较低，票据贴现成为重要的资金来源。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发生额	占收入比
利息支出	1,257,192.00	2.05%	2,101,424.24	2.07%	2,663,081.42	2.19%
减：利息收入	3,058.34	0.01%	24,091.53	0.02%	8,112.77	0.01%
承兑汇票贴息	131,483.49	0.21%	553,357.34	0.54%	559,688.67	0.46%
手续费及其他	161,277.80	0.26%	261,690.72	0.26%	114,512.52	0.09%
合计	1,546,894.95	2.51%	2,892,380.77	2.85%	3,329,169.84	2.73%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6,787.50	567,550.00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	-91,203.4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56,772.22	476,346.58	8,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8,515.83	71,451.99	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8,256.39	404,894.59	6,00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技术改造发展资金	5,144,000.00	-	-
财政节能减排奖励	100,000.00	-	-
市级环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149,500.00	-
市级环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287.50	15,050.00	-
市级专利费资助	1,500.00	3,000.00	8,00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无偿资助贷款贴息	-	20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无偿资助贷款贴息	-	110,000.00	-
年产 800 吨钒氮合金节能减排技术示范专项资金	-	50,000.00	-
工业发展奖励	-	40,000.00	-
合计	5,256,787.50	567,550.00	8,000.00

##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468,256.39	404,894.59	6,000.00
净利润	5,954,223.95	2,536,076.16	1,080,822.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75.04%	15.9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967.56	2,131,181.57	1,074,822.67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编号 GR201536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审核认定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0,656,520.43	23.68%	131,076.22	0.20%	748,391.54	0.90%
应收票据	600,000.00	0.69%	4,000,000.00	5.98%	5,850,000.00	7.06%
应收账款	21,731,106.09	24.91%	27,406,842.08	40.99%	20,838,155.47	25.17%
预付款项	1,057,925.94	1.21%	1,157,445.96	1.73%	7,560,374.46	9.13%
其他应收款	153,557.21	0.18%	446,808.16	0.67%	343,146.19	0.41%
存货	4,952,035.20	5.68%	3,246,339.77	4.86%	13,582,488.68	16.40%
其他流动资产	258,577.82	0.30%	609,207.69	0.91%	3,732,853.82	4.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409,722.69</b>	<b>56.65%</b>	<b>36,997,719.88</b>	<b>55.34%</b>	<b>52,655,410.16</b>	<b>63.58%</b>
固定资产	20,239,565.03	23.21%	24,545,034.60	36.71%	24,638,748.71	29.75%
在建工程	3,852,336.36	4.42%	-	-	-	-
工程物资	278,719.67	0.32%	-	-	-	-
无形资产	13,223,380.16	15.16%	4,894,725.00	7.32%	4,999,425.00	6.04%
长期待摊费用	179,289.30	0.21%	348,162.39	0.52%	452,626.64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99.14	0.03%	73,596.06	0.11%	66,924.52	0.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02,189.66</b>	<b>43.35%</b>	<b>29,861,518.05</b>	<b>44.66%</b>	<b>30,157,724.87</b>	<b>36.42%</b>
<b>资产总计</b>	<b>87,211,912.35</b>	<b>100.00%</b>	<b>66,859,237.93</b>	<b>100.00%</b>	<b>82,813,135.03</b>	<b>100.00%</b>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2,308.37	64,576.77	80,122.64
银行存款	20,624,212.06	66,499.45	668,268.90
<b>合计</b>	<b>20,656,520.43</b>	<b>131,076.22</b>	<b>748,391.54</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3,000,000.00 元。

###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4,000,000.00	5,850,000.00
--------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600,000.00 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目前以票据结算是主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一般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

###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20,589,266.51	-	21,401,531.90	-	19,774,950.06	-
7-12 个月	1,201,936.40	60,096.82	6,133,445.31	306,672.27	-	-
1 至 2 年	-	-	192,891.76	19,289.18	1,181,339.35	118,133.94
2 至 3 年	-	-	7,049.37	2,114.81	-	-
合计	21,791,202.91	60,096.82	27,734,918.34	328,076.26	20,956,289.41	118,133.9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91,202.91 元、27,734,918.34 元、20,956,289.41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这主要由行业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形成后，货款结算的方式为定期结算，有一定的结算期。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应收账款均为按照行业惯例的结算方式所形成，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91,391.48	0-6 个月	17.40%	非关联方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41,560.77	1 年以内	16.71%	非关联方
3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27,930.00	0-6 个月	16.65%	非关联方
4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90,037.61	1 年以内	15.56%	非关联方
5	九江金鼎泰钒氮科技有限公司	2,775,999.99	0-6 个月	12.7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7,226,919.85</b>	--	<b>79.05%</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鑫运莱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565,300.00	0-6 个月	30.88%	非关联方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195,445.31	1 年以内	22.34%	非关联方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45,836.77	0-6 个月	14.95%	非关联方
4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54,993.25	0-6 个月	12.10%	非关联方
5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50,945.48	0-6 个月	7.39%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4,312,520.81</b>	--	<b>87.66%</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395,445.31	0-6 个月	54.38%	非关联方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94,168.24	0-6 个月	22.40%	非关联方
3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36,695.00	0-6 个月	8.76%	非关联方
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22,320.00	0-6 个月	4.40%	非关联方
5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4,889.98	2 年以下	3.7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623,518.53</b>	--	<b>93.64%</b>	--

####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925.94	100.00%	1,156,588.70	99.93%	7,560,374.46	100.00%
1至2年	-	-	857.26	0.07%	-	-
合计	<b>1,057,925.94</b>	<b>100.00%</b>	<b>1,157,445.96</b>	<b>100.00%</b>	<b>7,560,374.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57,925.94 元、1,157,445.96 元、7,560,374.46 元, 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预付房款等。

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815,939.70	一年以内	77.13%	非关联方
2	宜兴市万盛变压器有限公司	140,500.00	一年以内	13.28%	非关联方
3	长兴县新宏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246.24	一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4	南京汇皆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540.00	一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5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1,700.00	一年以内	0.16%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057,925.94</b>	--	<b>1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预付房款	900,000.00	一年以内	77.76%	非关联方
2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213,773.88	一年以内	18.46%	非关联方
3	安义县石诚气体有限公司	16,057.60	一年以内	1.39%	非关联方
4	巩义市美奇工贸有限公司	12,714.53	一年以内	1.10%	非关联方
5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12,000.00	一年以内	1.04%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54,546.01</b>	--	<b>99.75%</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4,829,574.00	一年以内	63.88%	非关联方
2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636,708.70	一年以内	21.65%	非关联方
3	柳溪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3.23%	关联方
4	安义县石诚气体有限公司	66,719.40	一年以内	0.88%	非关联方
5	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	13,100.57	一年以内	0.17%	非关联方
	合计	7,546,102.67	--	99.81%	

##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2,093,944.82	-	2,093,944.82	42.28%
库存商品	1,169,513.09	-	1,169,513.09	23.62%
在产品	1,239,113.46	-	1,239,113.46	25.02%
周转材料	449,463.83	-	449,463.83	9.08%
合计	4,952,035.20	-	4,952,035.20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109,631.97	-	1,109,631.97	34.19%
库存商品	288,432.49	-	288,432.49	8.88%
在产品	1,340,250.51	-	1,340,250.51	41.28%
周转材料	508,024.80	-	508,024.80	15.65%
合计	3,246,339.77	-	3,246,339.77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4,490,457.63	-	4,490,457.63	33.06%
库存商品	5,785,301.72	-	5,785,301.72	42.5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在产品	2,486,590.69	-	2,486,590.69	18.31%
周转材料	820,138.64	-	820,138.64	6.04%
合计	13,582,488.68	-	13,582,488.6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582,488.68元、3,246,339.77元、4,952,035.20元。其中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的波动。公司存货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10,336,148.91元，降幅为76.10%，主要原因系2014年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的价格价格较高，而五氧化二钒价格在2015年三、四季度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的规模主要受以下几个原因影响：第一、订单规模的影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订单的规模直接影响公司原辅料采购的数量；第二、销售模式、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生产的钒氮合金是一种新型合金添加剂，其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可以替代钒铁用于微合金化钢的生产，用途比较特殊、高端。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企业，且目前市场钒氮合金供应不足，所以客户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故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的同时，必须为客户建立必要的合理库存，以防止意外断货的情况；第三、从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看，钒氮合金的主要原材料是五氧化二钒和石墨。其中五氧化二钒用量大、单位价值高且区别于一般物资，其价格波动十分频繁、幅度也较剧烈。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会建立一定的库存储备，以防范价格波动的风险。

综上，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在合理范围内保持一定的金额。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政策以及生产情况并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存货余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减少系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的波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整体的生产销售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销定产，存货规模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适应，期末存货没有发生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及销售价格降低等情形，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3,557.21	-	225,000.00	-	36,646.19	-
7-12 个月	20,000.00	-	1,808.16		-	-
1 至 2 年	-	-	-	-	223,500.00	17,000.00
2 至 3 年	-	-	150,000.00	30,000.00	100,000.00	-
3 至 4 年	50,000.00	-	100,000.00	-	-	-
合计	<b>153,557.21</b>	-	<b>476,808.16</b>	<b>30,000.00</b>	<b>360,146.19</b>	<b>17,000.00</b>

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九江市浔阳区财企惠贷通融资工作办公室	50,000.00	3-4 年	32.56%	非关联方
2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12 个月	13.02%	非关联方
3	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39,313.17	0-6 个月	25.60%	非关联方
4	陈嘉宾	34,379.00	0-6 个月	22.39%	关联方
5	代垫员工社保	8,365.04	0-6 个月	5.45%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52,057.21</b>	--	<b>99.02%</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3-4 年	20.97%	非关联方
2	潘洪战	100,000.00	2-3 年	20.97%	非关联方
3	九江市浔阳区财企惠贷通融资工	50,000.00	2-3 年	10.49%	非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作办公室				
4	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1,808.16	1年以下	2.48%	非关联方
5	南昌科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6个月	2.10%	非关联方
	合计	<b>271,808.16</b>	--	<b>57.01%</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潘洪战	170,000.00	1-2年	47.20%	非关联方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3年	27.77%	非关联方
3	九江市浔阳区财企惠贷通融资 工作办公室	50,000.00	1-2年	13.88%	非关联方
4	上海甲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650.00	0-6个月	4.90%	非关联方
5	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15,996.19	0-6个月	4.44%	非关联方
	合计	<b>353,646.19</b>	--	<b>98.19%</b>	--

###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42,367.91	-	-
贵金属	10,680.00	10,680.00	-
预缴增值税	5,529.91	598,527.69	3,732,853.82
合计	<b>258,577.82</b>	<b>609,207.69</b>	<b>3,732,853.82</b>

###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6,008,133.01</b>	<b>30,161,115.50</b>	<b>28,307,367.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23,544.74	14,767,440.00	14,767,440.0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849,849.76	15,165,219.90	13,311,472.18
运输设备	46,110.00	46,110.00	46,110.00
电子设备	126,628.88	120,345.97	120,345.97
其他	61,999.63	61,999.63	61,999.6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636,003.84</b>	<b>5,483,516.76</b>	<b>3,536,054.93</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98,236.49	1,818,123.46	1,203,911.50
机器设备	3,137,150.60	3,485,777.21	2,206,127.01
运输设备	43,804.50	40,153.96	29,202.88
电子设备	111,812.48	103,297.39	72,428.84
其他	44,999.77	36,164.74	24,384.7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0,372,129.17</b>	<b>24,677,598.74</b>	<b>24,771,312.85</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625,308.25	12,949,316.54	13,563,528.50
机器设备	6,712,699.16	11,679,442.69	11,105,345.17
运输设备	2,305.50	5,956.04	16,907.12
电子设备	14,816.40	17,048.58	47,917.13
其他	16,999.86	25,834.89	37,614.9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32,564.14</b>	<b>132,564.14</b>	<b>132,564.14</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32,564.14	132,564.14	132,564.14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239,565.03</b>	<b>24,545,034.60</b>	<b>24,638,748.71</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625,308.25	12,949,316.54	13,563,528.50
机器设备	6,580,135.02	11,546,878.55	10,972,781.03
运输设备	2,305.50	5,956.04	16,907.12
电子设备	14,816.40	17,048.58	47,917.13
其他	16,999.86	25,834.89	37,614.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852,209.85 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366,139.59 元的在建工程-二号窑炉作为抵押物自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取得借款 7,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归还借款 1,000,000.00 元，剩余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127,213.30 元的房屋建筑物（九江市环城东路西侧翠湖明居小区 4 栋 3-2-3 处房产）作为抵押物自九江银行大中路支行取得借款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炉窑加长改造项目	3,852,336.36	-	3,852,336.36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 09. 30
2号炉窑加长改造项目	-	3,852,336.36	-	-	-	-	-	3,852,336.36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号炉窑加长改造项目	6,000,000.00	64.21	未完工	自筹

### （十）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炉窑加长改造项目	278,719.67	-	-

###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3,698,604.19</b>	<b>5,235,000.00</b>	<b>5,235,00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98,604.19	5,235,000.00	5,23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475,224.03</b>	<b>340,275.00</b>	<b>235,575.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5,224.03	340,275.00	235,5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3,223,380.16</b>	<b>4,894,725.00</b>	<b>4,999,425.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23,380.16	4,894,725.00	4,999,42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3,223,380.16</b>	<b>4,894,725.00</b>	<b>4,999,425.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23,380.16	4,894,725.00	4,999,425.00

报告期内，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3,223,380.16元、4,894,725.00元、4,999,425.00元。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绿化费	179,289.30	348,162.39	452,626.64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14.52	49,211.44	29,53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500.00	4,25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884.62	19,884.62	33,141.04
<b>合计</b>	<b>28,899.14</b>	<b>73,596.06</b>	<b>66,924.52</b>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096.82	328,076.26	118,133.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0,000.00	17,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2,564.14	132,564.14	132,564.14
<b>合计</b>	<b>192,660.96</b>	<b>490,640.40</b>	<b>267,698.08</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60.73%，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6年1-9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9月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28,076.26	-267,979.44	-	-	60,096.8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	-	-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132,564.14	-	-	-	132,564.14
<b>合计</b>	<b>490,640.40</b>	<b>-297,979.44</b>	<b>-</b>	<b>-</b>	<b>192,660.96</b>

2、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8,133.94	209,942.32	-	-	328,076.26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7,000.00	13,000.00	-	-	30,000.00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132,564.14	-	-	-	132,564.14
合计	<b>267,698.08</b>	<b>222,942.32</b>	-	-	<b>490,640.40</b>

### 3、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102.47	112,031.47	-	-	118,133.9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350.00	6,650.00	-	-	17,000.00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132,564.14	-	-	-	132,564.14
合计	<b>149,016.61</b>	<b>118,681.47</b>	-	-	<b>267,698.08</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600,000.00	68.22%	26,700,000.00	49.21%	36,600,000.00	50.31%
应付票据	3,000,000.00	5.59%	-	-	-	-
应付账款	4,411,552.62	8.22%	9,633,153.13	17.75%	9,150,739.78	12.58%
预收款项	-	-	-	-	1,500,000.00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98,240.96	0.37%	262,761.00	0.48%	221,724.00	0.30%
应交税费	1,253,340.03	2.34%	1,728,623.52	3.19%	666,754.58	0.92%
应付利息	34,691.25	0.06%	41,979.67	0.08%	89,812.73	0.12%
其他应付款	5,035,037.34	9.38%	12,756,606.91	23.51%	21,519,516.40	29.59%
流动负债合计	<b>50,532,862.20</b>	<b>94.18%</b>	<b>51,123,124.23</b>	<b>94.22%</b>	<b>69,748,547.49</b>	<b>95.88%</b>
递延收益	124,162.50	0.23%	135,450.00	0.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5.59%	3,000,000.00	5.53%	3,000,000.00	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162.50	5.82%	3,135,450.00	5.78%	3,000,000.00	4.12%
负债合计	53,657,024.70	100.00%	54,258,574.23	100.00%	72,748,547.49	100.00%

2016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1%，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5.4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00,000.00	-	-
质押借款	23,000,000.00	19,700,000.00	17,6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36,600,000.00	26,700,000.00	36,600,0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 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411,552.62	9,633,153.13	9,150,739.78
合计	4,411,552.62	9,633,153.13	9,150,739.7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间未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运输费用，报告

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686,324.79	一年以内	38.22%	非关联方
2	青岛天和达石墨有限公司	934,960.00	两年以内	21.19%	非关联方
3	青岛浩源石墨有限公司	740,724.00	两年以内	16.79%	非关联方
4	宜兴市晨阳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313,000.00	一年以内	7.10%	非关联方
5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160,000.00	一年以内	3.63%	非关联方
	合计	<b>3,835,008.79</b>	--	<b>86.93%</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175,449.19	一年以内	64.11%	非关联方
2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1,066,666.67	一年以内	11.07%	非关联方
3	青岛天和达石墨有限公司	895,760.00	一年以内	9.30%	非关联方
4	青岛浩源石墨有限公司	757,684.00	一年以内	7.87%	非关联方
5	黄小维	439,279.00	一年以内	4.56%	非关联方
	合计	<b>9,334,838.86</b>	--	<b>96.91%</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德昌湧鑫钒业有限公司	5,961,253.75	一年以内	65.15%	非关联方
2	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196,815.47	一年以内	24.01%	非关联方
3	青岛浩源石墨有限公司	262,884.00	一年以内	2.87%	非关联方
4	焦作市解放区永丰石墨制品厂	146,857.00	一年以内	1.60%	非关联方
5	暂估运费--杨道春	55,758.32	一年以内	0.61%	非关联方
	合计	<b>8,623,568.54</b>	--	<b>94.24%</b>	--

#### (四)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1,500,000.00
合计	-	-	<b>1,500,000.00</b>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给公司的货款，公司尚未发货或发货后客户尚未验收合格。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b>1,500,000.00</b>	--	<b>100.00%</b>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341.68	262,761.00	221,724.00
职工教育经费	15,693.96	-	-
合计	<b>198,240.96</b>	<b>262,761.00</b>	<b>221,724.00</b>

####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45,433.08	243,556.50	130,561.88
增值税	273,889.68	917,846.65	-144,653.06
土地使用税	32,150.25	-	-
房产税	2,405.23	-	-
个人所得税	1,387.39	349.59	308.95
教育费附加	-49,032.68	235,602.77	282,25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45.73	329,843.87	395,150.07
印花税及其他	15,752.81	1,424.14	3,136.69
合计	1,253,340.03	1,728,623.52	666,754.58

###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691.25	41,979.67	89,812.73
合计	34,691.25	41,979.67	89,812.73

### (八)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30,937.34	6,751,540.70	14,800,363.91
1至2年	2,300.00	3,355,427.85	6,719,152.49
2至3年	-	2,649,638.36	-
3至4年	1,800.00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035,037.34	12,756,606.91	21,519,516.40

报告期内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1,519,516.40 元、12,756,606.91 元、5,035,037.34 元。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7,721,569.5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九江市浔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99.30%	非关联方
2	冯家胜	20,937.34	1 年以内	0.42%	关联方
3	盐城欣意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0.28%	非关联方
合计		<b>5,035,037.34</b>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谭忠	5,134,523.89	1 年以内、1-2 年	40.25%	关联方
2	冯家胜	4,564,006.36	1 年以内、1-2 年	35.78%	关联方
3	曾甘清	1,470,000.00	2-3 年	11.52%	非关联方
4	曹世峰	1,112,800.00	2-3 年	8.72%	非关联方
5	九江双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291,000.00	1 年以内	2.28%	非关联方
合计		<b>12,572,330.25</b>	--	<b>98.56%</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谭忠	7,303,333.89	1 年以内	33.94%	关联方
2	冯家胜	5,355,983.96	1 年以内、1-2 年	24.89%	关联方
3	曾甘清	1,470,000.00	1-2 年	6.83%	非关联方
4	左名涛	1,350,000.00	1-2 年	6.27%	关联方
5	曹世峰	1,112,800.00	1-2 年	5.17%	非关联方
合计		<b>16,592,117.85</b>	--	<b>77.10%</b>	--

经核查，谭忠、冯家胜为公司股东，左名涛为公司原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九）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4,162.50	135,450.00	-

2、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5,450.00	-	11,287.50	-	124,162.50	与资产相关

###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办公室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68,118.07	-	-
盈余公积	-	260,066.37	6,458.75
未分配利润	86,769.58	2,340,597.33	58,12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4,887.65	12,600,663.70	10,064,587.54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10,064,587.54元、12,600,663.70元及33,554,887.65元，呈逐渐提高趋势。2015

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为公司2014年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所致。其中2016年9月末股东权益合计增长较快，其中实收资本较15年末增长1400万，资本公积较15年末增长946.81万元。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68,118.07元按照1:0.974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800.00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468,118.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加之公司9月份增资，新增股东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波动是合理的，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相符。

###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14年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谭忠	3,400,000.00	1,600,000.00	-	5,000,000.00
冯家胜	1,300,000.00	700,000.00	-	2,000,000.00
刘洪军	2,300,000.00	-	2,300,000.00	-
左名涛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000.00

2、2015年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谭忠	5,000,000.00	2,000,000.00	-	7,000,000.00
冯家胜	2,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左名涛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3、2016年1-9月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谭忠	7,000,000.00	5,040,000.00	700,000.00	11,340,000.00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	6,000,000.00	-	6,000,000.00
冯家胜	3,000,000.00	2,160,000.00	300,000.00	4,860,000.00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	-	1,800,000.00	-	1,8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00.00</b>	<b>24,000,000.00</b>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份情况、（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二）盈余公积

1、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458.75	-	6,458.75
<b>合计</b>	<b>-</b>	<b>6,458.75</b>	<b>-</b>	<b>6,458.75</b>

2、201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58.75	253,607.62	-	260,066.37
<b>合计</b>	<b>6,458.75</b>	<b>253,607.62</b>	<b>-</b>	<b>260,066.37</b>

3、2016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0,066.37	586,745.44	846,811.81	-
<b>合计</b>	<b>260,066.37</b>	<b>586,745.44</b>	<b>846,811.81</b>	<b>-</b>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40,597.33	58,128.79	-1,016,235.13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b>2,340,597.33</b>	<b>58,128.79</b>	<b>-1,016,235.13</b>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b>2,340,597.33</b>	<b>58,128.79</b>	<b>-1,016,235.13</b>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4,223.95	2,536,076.16	1,080,822.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745.44	253,607.62	6,458.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	7,621,306.26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86,769.58</b>	<b>2,340,597.33</b>	<b>58,128.79</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忠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	冯家胜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3	刘隆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嘉兵	董事
5	黄小维	董事
6	刘燕来	公司职工
7	左名涛	公司原股东
8	刘洪军	公司原股东
9	柳溪	公司职工

10	吴孟姣	谭忠之妻
11	梅艳珍	冯家胜之妻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
3	九江市英翔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控制的公司(公司原股东左名涛持有该公司 70%股份)

##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刘燕来	采购原材料-钒渣	4,960,400.00	4.97%
陈嘉兵	采购原材料-钒渣	3,637,751.95	3.65%
黄小维	采购原材料-钒渣	1,057,729.00	1.06%
冯家胜	采购原材料-钒渣	563,102.40	0.56%
柳溪	采购原材料-钒渣	2,839,800.00	2.85%
合计	--	13,058,783.35	13.09%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柳溪	采购原材料-钒渣	3,391,074.12	2.50%
合计	--	3,391,074.12	2.50%

公司生产钒氮合金的重要原材料是片状五氧化二钒，出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目的考虑，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尝试采购一部分钒渣委托加工成五氧化二钒进行生产。但公司未找到原材料-钒渣的稳定供货渠道，而公司采购人员配置齐全，为调动采购人员积极性，公司鼓励采购人员利用自身资源自行采购，再将原材料-钒渣以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但公司发现通过钒渣加工而成的五氧化二钒品质不及片状五氧化二钒高，加之钒渣价格的上涨，所以此后公司已不再向员

工采购钒渣。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员工采购原材料-钒渣，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11 万元、1,305.88 万元。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对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金额仅占当年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2.50%、13.09%，未对公司当年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与同类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方交易情况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吨)	第三方名称	交易价格
2015 年	采购钒渣	刘燕来	4,597.72	1057.98	德昌川佳	4,200.00
	采购钒渣	陈嘉兵	5,500.63	651.02	德昌川佳	4,200.00
	采购钒渣	黄小维	4,548.13	225.79	德昌川佳	4,200.00
	采购钒渣	冯家胜	3,883.50	140.78	德昌川佳	4,200.00
	采购钒渣	柳溪	3,880.00	710.59	德昌川佳	4,200.00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吨)	第三方名称	交易价格
2014 年	采购钒渣	柳溪	4,077.67	807.40	德昌川佳	4,200.00

由于钒渣价格的市场数据难以获取，且该回收品根据钒含量不同，价格也差异巨大。根据其与五氧化二钒价格波动的相似性以及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 2014 年向非关联第三方德昌川佳采购采购钒渣，价格为 4200 元每吨。向公司员工柳溪采购与德昌川佳采购采购钒渣较为接近，符合市场价格。公司 2015 年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较为接近，其中员工陈嘉兵采购钒渣单价较高，原因为采购单价中包含运费，剔除运费后的采购单价为 3,788.66 元。上述款项已在当年支付，所购钒渣也委托加工成五氧化二钒当年用于生产。通过上述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得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关联交易，系与公司员工之间发生，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为钒渣的采购，属于当时特殊情况产生（详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6 年已不再发生，其后续发生该类情况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具有可持续性，亦不会对其形成依赖。此外，2016 年 12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制定的制度能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述采购行为，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黄小维	-	439,279.00	-
<b>合计</b>	<b>--</b>	<b>-</b>	<b>439,279.00</b>	<b>-</b>
其他应付款	左名涛	-	-	1,350,000.00
	谭忠	-	5,134,523.89	7,303,333.89
	冯家胜	20,937.34	4,564,006.36	5,355,983.96
<b>合计</b>	<b>--</b>	<b>20,937.34</b>	<b>9,698,530.25</b>	<b>14,009,317.85</b>
预付账款	柳溪	-	-	1,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1,000,000.00</b>

### （3）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谭忠	资金流入	1,570,000.00	3,380,000.00	17,441,088.89
	资金流出	6,920,501.89	6,098,810.00	16,152,000.00
冯家胜	资金流入	5,130,751.00	1,850,000.00	4,066,883.96
	资金流出	9,984,798.11	3,205,080.00	525,000.00
左名涛	资金流入	-	-	-
	资金流出	-	1,350,000.00	750,000.00
吴孟姣	资金流入	-	-	220,000.00
	资金流出	-	-	220,000.00
九江市英翔矿产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	-	6,500,000.00
	资金流出	-	-	6,500,0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部分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资金。鉴于资金提供的目的系为扶持公司的发展，故不收取利息。随着经营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回款良好，陆续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尚欠股东冯家胜 20,937.34 元。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九江市钒晟股权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6,50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6日	尚在履行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8,400,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7日	尚在履行
谭忠、吴孟姣 冯家胜、梅艳珍	9,500,000.00	2016年1月12日	2017年1月12日	履行完毕
谭忠、冯家胜、左 名涛	7,000,000.00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谭忠、左名涛、冯 家胜	5,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履行完毕
谭忠、冯家胜	1,70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履行完毕
谭忠、左名涛、冯 家胜、刘洪军	7,000,000.00	2013年9月9日	2014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459.00	317,810.00	280,080.00

#### (6) 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公司员工刘燕来、陈嘉兵、黄小维、柳溪、冯家胜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并且自2016年起，公司未再向上述人员采购原材料。上述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该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2 号《九江市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值为 6,553.8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668.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5.45 元；资产增值 38.64 万元，增值率 0.59%，负债无增减值，净资产增值 38.64 万元，增值率 2.09%。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权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按税后利润的10%提权，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为谭忠、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冯家胜、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忠，谭忠直接持有本公司 47.2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25% 的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 52.50% 的股权，股权集中。谭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若实际控制人谭忠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亦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

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食堂、配套房等建筑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建筑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办理审批手续，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风险。

### （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所在的行业属于一个重资产行业，近年来，公司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在机器设备等方面的长期资本性投入较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增加的短期借款导致了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8、0.72、0.75，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66和0.56。公司负债结构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94.18%。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4,163.50万元，金额较大，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58.25万元、324.63万元和495.20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25.80%、8.77%和10.02%。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虽

然储备较多的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及时、足量供货，并在一定时期内降低采购成本，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公司所处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客户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销售完成后，货款都有一定的结算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83.82万元、2,740.68万元和2,173.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57%、74.08%和43.9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信用度高。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账龄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根据账龄分析结果，2016年9月末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100.00%）。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25日下发的编号GR2015360001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15年起，公司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6.74%、68.86%、75.6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并便于把控原材料质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且转换成本较低，但不排除部分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在短期内影响

公司的正常经营。

### （九）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风险

公司是以钒氮合金为主营产品的钒制品企业，其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炼产业。钒氮合金的主要功能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性等综合机械性能。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和主要用钢行业需求增速下降的影响，钢铁生产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仍处低位。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对于钒产品定价和市场开拓带来压力。

### （十）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研发了钒氮合金生产配方及设备优化方案等多种技术。公司自有技术的运用保证了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较高的生产转化率。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同时相关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核心技术仍然存在着失密及被竞争对手赶上或超过的风险。

### （十一）公司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社保原单位已办停，待个人补缴欠款后再转入公司由公司缴纳；3 名员工为兼职，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21 名员工属于外地人员及农村户口，均已出具书面申请，表示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保险，并在户籍所在地拥有自主住房，同时在入职后，公司已为其安排了住宿，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忠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谭忠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谭忠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 （十二）对赌条款触发后的风险

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作为投资方在股份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时与钒宇新材全体自然人股东谭忠、冯家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有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假使条件成就，触发该条款后，自然人股东谭忠及冯家胜需回购该次增资股份，在该协议签署后控股股东谭忠、自然人股东冯家胜均承诺，若执行回购条款则其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财务会计规则等方式动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财产，但自然人的股份回购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若触发股份回购，对于公司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均具有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谭忠 谭忠 冯家胜 冯家胜 刘隆 刘隆  
黄小维 黄小维 陈嘉兵 陈嘉兵

2、全体监事（签字）：

王红涛 王红涛 徐文彬 徐文彬 汪文静 汪文静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忠 谭忠 冯家胜 冯家胜  
刘隆 刘隆 章璇 章璇  
刘梅贞 刘梅贞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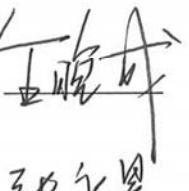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晚成：



项目小组（签字）：

金晚成：



李柄蓉：



张永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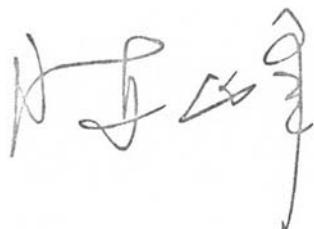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